

重要提示: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 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 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 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 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青岛农商银行
QINGDAO RURAL COMMERCIAL BANK

发行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1号楼
邮政编码: 266061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2017 年 7 月

发行人声明

为满足资产负债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促进业务稳健发展，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87号）核准和《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青银监复〔2016〕183号），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发行人愿就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在做出一切必要及合理的查询后，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止，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期金融债券基本事项

一、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2、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首次发行，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4、债券性质

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5、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

6、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具体在发行前根据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最终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100元。

8、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

9、主承销商

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托管。

11、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场所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具体经监管机构审批后确定。

12、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13、发行期限

从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17 年 8 月 1 日，共 2 个工作日。

14、簿记建档日期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

15、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8 月 1 日。

16、缴款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日为 2017 年 8 月 1 日。

17、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8 月 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18、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19、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20、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21、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22、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3、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结算公司代理完成。

24、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5、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

26、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27、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AA+级。

28、债券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商业银行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29、本期债券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0、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31、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

本期债券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国泰君

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

32、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33、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发行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仲生
联系人： 王帆
联系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
联系电话： 0532-67782557
传真： 0532-85930506
邮政编码： 266061

**主承销商及
簿记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联系人： 雷磊、孟德敏、陈信丞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上海银行大厦29楼
联系电话： 021-38674650、021-38675953、
021-38677393
传真： 021-50688712
邮政编码： 200120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喻越、罗莹莹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0755-83287519、0755-83194067

传真：0755-83195057

邮政编码：518040

承销团成员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张正岳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
21 世纪大厦 19 层

联系电话：021-23262719

传真：021-63586853

邮政编码：20012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人：高芳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
东海大厦 3 楼债券发行部

联系电话：021-20333395

传真：021-50498839

邮政编码：200125

债券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田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8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发行人审计机构及
绿色债券认证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绿色债券鉴证注册会计师：何琪

审计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立鹏、黄艾舟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邮政编码：100738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刘睿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发行人法律顾问：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伟程

联系人：滕宏力

联系地址：青岛市香港中路20号黄金广场北楼15A层

联系电话：0532-58781600

传真：0532-58781666

邮政编码：266071

目 录

释义.....	1
第一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5
第二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14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22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46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53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67
第八章 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概况.....	74
第九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83
第十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84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93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98
第十三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100
第十四章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102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111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13
第十七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115
第十八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116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	119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行/发行人/青岛农商银行	指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计划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	指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
发行利率	指	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的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簿记管理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利率区间，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簿记管理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负责簿记建档操作和簿记管理账户的管理人，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
发行文件	指	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法律意见书）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监会/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银监会
发行人律师	指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央结算公司/债券托管人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巴塞尔协议 II	指	2004 年 6 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
巴塞尔协议 III	指	2010 年 12 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第三版巴塞尔协议》
不良贷款	指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核心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

			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其他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二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等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定期或不定期修订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会计准则	指		指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200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于 2014 年进行部分修订和补充后的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日照蓝海	指	日照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平阴蓝海	指	平阴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济宁蓝海	指	济宁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金乡蓝海	指	山东金乡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罗湖蓝海	指	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弋阳蓝海	指	弋阳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德兴蓝海	指	德兴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沂南蓝海	指	山东沂南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发行人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按照境内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ingdao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成立日期： 2012 年 06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刘仲生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亿元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1 号楼

联系电话： 0532-67782557

邮政编码： 266061

网址： <http://www.qrcb.com.cn>

经营范围： 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外汇汇款；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基金销售；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简介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正式成立，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在原青岛华丰农村合作银行、青岛城阳农村合作银行、青岛黄岛农村

合作银行、青岛即墨农村合作银行、胶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胶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平度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莱西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及青岛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基础上，以新设合并方式组建而成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2011 年 5 月 27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成立青岛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青政办字【2011】66 号），对青岛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的成立作出明确部署。

2011 年 12 月 5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1】538 号），同意筹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25 日，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议在青岛八大关宾馆小礼堂召开。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等各项决议。

2012 年 6 月 15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2】297 号），批准同意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核准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核准董事、监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012 年 6 月 26 日，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00020002506 的营业执照，正式成立。青岛农商银行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其中法人出资占比 80.43%，自然人出资占比 19.57%，此事项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大信验字【2012】第 1-0050 号）验资报告验证。

青岛农商银行现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1333H237020001 号，持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599001594B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农商银行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00.00 万元。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

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外汇汇款；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基金销售；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5.99 亿元，较 2013 年增加 6.15 亿元，增长 12.34%；实现利润总额 23.14 亿元，较 2013 年增加 0.88 亿元，增长 3.95%。

2015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7.39 亿元，较 2014 年增加 1.40 亿元，增长 2.50%；实现利润总额 24.59 亿元，较 2014 年增加 1.45 亿元，增长 6.27%。

2016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7.42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25.10 亿元，较 2015 年增加 0.51 亿元，增长 2.07%。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2,075.43 亿元，较 2015 年底增加 424.63 亿元，增长 25.72%；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为 957.85 亿元，较 2015 年底增加 56.43 亿元，增长 6.26%。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1,917.95 亿元，较 2015 年底增加 402.04 亿元，增长 26.52%；其中，吸收存款为 1,510.20 亿元，较 2015 年底增加 218.00 亿元，增长 16.8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
2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0.00%
3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6.00%
4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5.40%
5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5.00%
6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	4.50%
7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0	3.50%
8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	3.00%
9	青岛国际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11,000.00	2.20%
10	青岛天一仁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700.00	1.94%
合计		257,700.00	51.54%

二、本期债券概要

1、债券名称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2、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4、债券性质

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5、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

6、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具体在发行前根据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最终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100元。

8、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

9、主承销商

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托管。

11、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场所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具体经监管机构审批后确定。

12、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13、发行期限

从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17 年 8 月 1 日，共 2 个工作日。

14、簿记建档日期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

15、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8 月 1 日。

16、缴款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日为 2017 年 8 月 1 日。

17、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8 月 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18、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19、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20、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21、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22、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3、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结算公司代理完成。

24、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



外)。

25、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

26、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27、债券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AA+级。

28、债券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商业银行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29、本期债券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0、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31、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

本期债券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

32、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33、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



由投资者承担。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一)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营业收入	5,741,910	5,738,994	5,598,583
营业支出	3,362,377	3,323,728	3,352,371
营业利润	2,379,533	2,415,266	2,246,212
利润总额	2,509,618	2,458,507	2,314,491
净利润	1,903,766	1,863,544	1,731,247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578,072	21,729,760	23,907,0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43,993	2,499,286	6,163,5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95,784,510	90,141,506	82,273,0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835,251	15,298,349	6,718,0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906,700	10,918,172	7,432,3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40,935,627	6,284,966	3,209,390
资产总计	207,543,279	165,079,910	145,211,6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652,673	4,273,267	2,609,390
吸收存款	151,019,504	129,219,136	119,121,2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26,000	5,908,000	4,020,695
负债合计	191,794,811	151,590,669	133,137,457
股本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未分配利润	3,483,406	2,841,086	2,110,708
股东权益合计	15,748,468	13,489,241	12,074,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4,249	13,310,824	4,774,93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09,644	-14,816,041	-5,905,246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33,058	2,941,566	-5,83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47,127	10,596,525	9,144,127

(二) 主要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参考标准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本充足	资本充足率(新)	≥8%	12.89%	13.03%	12.61%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10.67%	10.70%	11.4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10.67%	10.70%	11.48%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98%	1.41%	1.56%
	不良贷款率	≤5%	2.01%	2.38%	2.40%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410.88%	345.90%	260.61%

指标名称	参考标准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414.36%	335.74%	256.09%
拨备覆盖率	≥150%	259.66%	205.18%	189.89%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9.13%	7.17%	8.7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5.97%	7.17%	8.7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	52.31%	59.79%	55.02%
拨贷比	≥2.5%	5.21%	4.88%	4.55%
存贷款比例	≤75%	66.59%	73.31%	71.17%
利息回收率	-			
全部关联度	≤50%	20.59%	14.22%	11.95%
盈利性				
资产利润率	≥0.6%	1.02%	1.20%	1.28%
资本利润率	≥11%	13.89%	13.71%	15.23%
成本收入比	≤35%	34.16%	31.27%	40.95%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	≥25%	36.41%	43.73%	35.57%
流动性缺口率	≥-10%	5.40%	20.10%	40.03%
风险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63.12%	70.64%	78.38%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29%	0.50%	0.58%

注：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监管指标中资本充足率部分，信用风险部分中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和拨贷比，以及盈利性部分中资产利润率和成本收入比系根据审计后数据计算编制，其他数据根据发行人报送银监会的1104报表口径编制。

（三）资本情况

单位：千元

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4,991,523	13,489,241	12,074,237
一级资本净额	14,997,292	13,489,241	12,074,237
二级资本净额	3,114,224	2,929,133	1,182,65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7%	10.70%	11.4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7%	10.70%	11.48%
资本充足率	12.89%	13.03%	12.61%

（四）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02%	1.20%	1.28%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2.23%	13.82%	14.34%
净利差	2.78%	3.43%	3.84%
净利息收益率	2.99%	3.69%	4.12%
成本收入比	34.16%	31.27%	40.95%
利息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94.78%	95.49%	96.20%
非利息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5.22%	4.51%	3.8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3.13%	2.14%	2.03%

注：

(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资产平均余额=(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3) 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4) 净利息收益率=净利息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5)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四、募集资金运用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第二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性质为公司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相关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金融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上下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相对较长，债券存续期可能跨越不止一个经济周期，期间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反映市场预期，为市场所接受，得到投资者认可。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在一定程度上给予投资者以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2、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于将债券变现。

对策：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中，将尽量扩大投资主体，增加债券的交易机会，促进投资者间的转让便利。此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会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3、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

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债券的本息不能按期兑付。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其自身经营获利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要求。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大力培养后备人才，加大产品创新力度，严格控制经营风险，稳定中求发展，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资产规模为1,650.80亿元；2015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57.39亿元，实现利润总额24.59亿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2,075.43亿元，较2015年底增加424.63亿元，增长25.72%；2016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57.42亿元，实现利润总额25.10亿元，较2015年增加0.51亿元，增长2.07%。

4、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5、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调整，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保证发行人信用评级的稳定。此外，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提供资金保障。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银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义务而形成的风险。发行人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所开展的各类授信业务（如贷款、表外业务等）、投资组合、担保等。

对策：发行人重点在以下方面加强信用风险管理：

(1) 建立完善信用风险制度体系。紧紧围绕全行转型变革战略，修订了《青岛农商银行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制定了《青岛农商银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暂行）》、《青岛农商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试行）》、《青岛农商银行信贷业务担保管理办法》、《青岛农商银行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管理办法（暂行）》、《青岛农商银行同业拆借业务暂行规定》、《青岛农商银行 2014 年信用风险管理政策》等多项有关信用风险管理的制度和办法，按照谨慎原则，加强对信贷业务和非信贷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计量和控制，保证本行信用风险基本可控。

(2) 成立并定期召开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了解掌握全行信用风险状况，审议相关信用风险制度、不良贷款责任追究和分类认定事项，提高高管层控制信用风险能力。

(3) 落实风险分类管理，有效管控全行资产质量。在建立有效的风险分类制度和体系基础上，通过定期分类认定、监测分析，开展分类培训，组织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等方式，有效落实风险分类，实现了定期监测，分级管理，有效控制的目标。

(4) 强化分支机构风险考核、树立正确的风险观念。总行对分支机构风险管理状况和管理结果开展了定期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五级分类和偏离度、不良贷款责任认定管理、风险报告等几大方面。通过考核，总行对支行加强了业务培训、强化了整改督促，为分支机构风险管理工作的规范开展提供了支撑。

(5) 开展责任认定和不良处置，保障业务持续发展。全行开展了新增不良贷款的责任认定工作，对纠正违规之风、清正信贷风险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积极开展不良资产处置工作，为全行信贷资产质量监管达标、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发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重点在以下方面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1) 建立了以现金备付、存放省联社款项、同业存款、超额准备金等多层级流动性储备屏障，安排同业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优质流动资产的到期期

限，分散到期日集中风险，同时加强对宏观形势、资金市场格局和动向的分析研判，及早调整流动性偏好，以抵御流动性风险。

(2) 积极开展压力测试。面对复杂的内外部经济环境，发行人及时对流动性、可供出售账户资产等开展了压力测试，充分评估了极端情况下全行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的变化水平以及全行经营发展和资本补充所承担的压力，在此基础上制定了详细的应急管理预案，并将测试结果和应急预案及时报告监管部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有效提升了应对流动性风险的主动性和时效性。

(3) 不断加快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提升对风险计量监测的技术支持，不断改进风险计量监测和压力测试的技术方法，为应急预案与压力测试的实施提供支持。

(4) 完善监管指标分层预警监测机制，构建流动性监督体系。

(5) 开展流动性管理专项审计，出具流动性专项审计报告。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重点在以下方面加强市场风险管理：

(1) 为确保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发行人按照规定的政策、程序进行管理，制定《青岛农商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青岛农商银行市场风险应急处理预案（试行）》及《青岛农商银行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划分与管理办法》，市场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

(2) 加强外汇风险管理。发行人外汇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小，外汇敞口以美元为主，承担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于库存外汇价格波动和外汇买卖风险。发行人根据自身风险偏好和经营水平，在政策许可的范围内合理控制外汇资产的总量、增速和敞口头寸，并结合市场形势积极调整外币币种和资产负债结构，严格控制汇率风险。

(3) 加强利率风险管理。根据上述有关政策，对银行账户市场风险通过缺口分析、现金流折现及敏感性分析等方法，对利率敏感性资产与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缺口，对全行损益、资本水平和资本充足率产生影响等进行监控，并主动调整资产定价水平和浮动幅度，合理确定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完善定价机制，提升定价能力，定量评估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对发行人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加

强定价授权管理，加大差别化授权力度，并通过FTP系统建设，提高全行利率管理水平。

(4) 加强理财产品风险管理。按照“成本可算、风险可控、信息充分披露”的监管要求，审慎合规开展理财业务创新和产品发行，严格控制理财资金资产配置比例，做好对每个理财计划的单独核算和规范管理。

(5) 通过做好专项审计、常规审计等审计工作，及时排除市场风险管理中的隐患。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重点在以下方面加强操作风险管理：

(1) 成立高管层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全行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和改进措施，掌握全行操作风险管理状况。

(2) 制定《青岛农商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和《青岛农商银行操作风险评估管理办法（试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架构初步搭建。

(3) 结合流程银行建设，梳理完善各项业务制度办法，理顺业务和管理流程，堵塞操作风险漏洞。

(4) 强化内部审计监督管理。本行对各项业务和管理开展了内部审计，强化职能部门监督管理，对管辖支行开展移位审计活动，及时有效的揭示风险隐患。

(5) 开展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会计内控制度提升年活动及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规范月活动，加强操作风险管理。

5、信息化技术风险

信息化技术风险是指软硬件故障，公共通信网络、供电系统中断，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对信息系统的影响，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对策：发行人重点在以下方面加强信息化技术风险：

(1) 加强信息科技制度建设，本行根据《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青岛农商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标准制定并印发了《青岛农商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和办法，对信息系统日常风险信息安全进行有效控制。

(2) 建立完善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风

险管理部门、信息科技部门、审计部门、安全保卫部门等组成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各层面的职责，建立了切实可行的风险评估和风险处置机制。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声誉风险可能产生于银行经营管理的任何环节，通常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交叉存在，相互作用。

对策：发行人重点在以下方面加强声誉风险管理：

(1) 制定了声誉风险管理政策，舆情管理工作有章可循。为做好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快速、有效地处置声誉事件，切实增强声誉风险管控能力，本行根据《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结合本行实际，经董事会审议出台了《青岛农商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政策》，明确了本行各层次、各专业在舆情监测和处置工作中的角色分工，进一步理顺了管理流程，为声誉风险和舆情管理顺利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2) 优化舆情监控管理手段。为提高舆情监控效率，扩大监控覆盖范围，克服以往手工搜索弊端，本行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引入了瞬速互联网舆情检测系统，实现了对各类门户网站、新闻网站、知名论坛、博客、微博最新信息实时抓取，获取速度、处置效率等方面实现了质的提升。

(3) 做好重点时段舆情监测工作。针对市场上曾有个别银行同业拆借市场违约引发的市场恐慌，本行迅速反应，加强舆情信息检测，加强柜台、自助设备、电话银行等渠道服务，有力地保障了本行业务稳定。

(三) 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对货币政策进行调整。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发行人加强对利率、汇

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不利影响。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金融监管政策不断完善，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经营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高应变能力，做好应变准备。同时积极探索综合经营业务，以便在政策许可的条件下，快速拓宽业务范围；积极推进业务结构转型以及客户结构优化，尽可能降低监管环境变化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3、法律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风险以及与银行和其它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等。

对策：发行人按照《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等有关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法律风险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持续加强合同法律风险管理，推进合同审查机制建设，完善合同管理办法，运用法律手段积极支持各项业务发展创新，强化诉讼案件管理，积极开展各项法律风险管理工作，为经营管理活动提供法律咨询，及时解答疑问。同时，发行人将不断完善合规政策，健全合规组织体系，加强合规队伍建设，推进合规文化构建，提高合规意识，有效促进发行人依法合规、审慎和稳健经营。

（四）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以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体系已经形成。目前中国银行业各金融机构分布地域相似，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等挑战。另一方面，随着中

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更多的外资银行将进入国内，其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而在公司治理结构、资产质量、资本金与盈利能力，以及金融创新能力等方面，中资银行与外资银行存在明显差距。

对策：发行人坚持“面向三农、面向社区、面向中小企业、面向地方经济”的战略定位，努力发挥在服务“三农”、支持区域经济发展中的主力军作用。一是坚持把组织资金工作放在业务发展突出位置，确保存款较快增长、结构持续优化，为各项业务特别是资产业务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二是根据客户的实际需要，积极推进业务创新，以结构性金融产品的创新带动整体业务的全面创新，形成资产业务、负债业务、中间业务三驾马车并驾齐驱的发展模式；三是面对城乡统筹一体化和金融服务网络化、基层化的新形势，抓紧抓牢农村新型经营主体，扎实深入地推进城区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了城乡市场竞争能力；四是以加强信贷管理和风险防控，稳健经营，再造流程，加强预警，提升风险防控水平。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主要发行条款

(一) 债券名称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二)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 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四) 债券性质

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五)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

(六)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具体在发行前根据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最终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七) 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100元。

(八)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

(九) 主承销商

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招

（十）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托管。

（十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场所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具体经监管机构审批后确定。

（十二）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十三）发行期限

从2017年7月31日至2017年8月1日，共2个工作日。

（十四）簿记建档日期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期为2017年7月31日。

（十五）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8月1日。

（十六）缴款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日为2017年8月1日。

（十七）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8月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十八）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十九）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二十）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二十一）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二十二）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三）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结算公司代理完成。

（二十四）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十五）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

（二十六）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七）债券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级。

（二十八）债券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商业银行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

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十九）本期债券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十）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三十一）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

本期债券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

（三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三十三）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认购与托管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2、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中央结算公司为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4、认购本期债券的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甲类或乙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

5、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或保证

本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1、本行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商业银行，具有在中国经营其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中规定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本行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本行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本行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本行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本行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4、本行已经按照监管机关、主管部门和其它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它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5、目前本行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本行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6、本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7、本行将切实履行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并严格按照《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内部管理办法》等办法的规定，承诺将此次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具体项目界定将参考由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

8、本行承诺将设立分账户，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划付等操作进行专户管理，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9、本行承诺按季度向市场披露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的使用情况，按年度向市场公布由专业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情况及环境效益等进行跟踪评估；

10、本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1、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2、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3、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4、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5、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本行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重大事件披露和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等。

定期报告：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本行将披露包括发行人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的年度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债券存续期内，本行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用

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的使用情况，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每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每年 10 月 31 日前，披露本年度第三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同时，本行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本行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本行将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期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募集说明书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位于上海的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ingdao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设立日期： 2012 年 06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刘仲生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亿元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1 号楼

联系电话： 0532-67782557

邮政编码： 266061

网址： <http://www.qrcb.com.cn>

经营范围： 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外汇汇款；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基金销售；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正式成立，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在原青岛华丰农村合作银行、青岛城阳农村合作银行、青岛黄岛农村合作银行、青岛即墨农村合作银行、胶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胶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平度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莱西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及青岛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基础上，以新设合并方式组建而成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2011 年 5 月 27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成立青岛农村商业银行筹

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青政办字【2011】66 号），对青岛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的成立作出明确部署。

2011 年 12 月 5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1】538 号），同意筹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25 日，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议在青岛八大关宾馆小礼堂召开。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等各项决议。

2012 年 6 月 15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2】297 号），批准同意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核准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核准董事、监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012 年 6 月 26 日，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00020002506 的营业执照，正式成立。青岛农商银行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其中法人出资占比 80.43%，自然人出资占比 19.57%，此事项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大信验字【2012】第 1-0050 号）验资报告验证。

青岛农商银行现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1333H237020001 号，持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599001594B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农商银行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00.00 万元。

三、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情况

单位：千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投票权比例比例
1	日照蓝海	2016.01.22	韩丰超	100,000	银行业	15.00	6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投票权比例比例
2	平阴蓝海	2016.05.16	李帅	100,000	银行业	30.00	52.00
3	济宁蓝海	2016.05.23	刘振岳	100,000	银行业	31.00	54.00
4	金乡蓝海	2016.05.23	谷春青	100,000	银行业	31.00	61.00
5	罗湖蓝海	2016.06.06	隋功新	500,000	银行业	25.00	59.40
6	弋阳蓝海	2016.06.08	王晓杰	90,000	银行业	46.67	52.22
7	德兴蓝海	2016.06.08	王晓杰	90,000	银行业	47.78	76.66
8	沂南蓝海	2016.06.17	刘玉涛	100,000	银行业	40.00	60.00

注：（1）日照蓝海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批准同意筹建，本行与日照蓝海签署流动性支持协议，并且本行与合计持有日照蓝海 45.00%股权和表决权的六名股东约定，该六名股东就日照蓝海的所有重大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经营决策）跟随本行投票。因此本行对日照蓝海具有控制权，并将对日照蓝海的分类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2）平阴蓝海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批准同意筹建，本行与平阴蓝海签署流动性支持协议，并且本行与合计持有平阴蓝海 22.00%股权和表决权的三名股东约定，该三名股东就平阴蓝海的所有重大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经营决策）跟随本行投票。因此本行对平阴蓝海具有控制权，并将对平阴蓝海的分类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3）济宁蓝海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批准同意筹建，本行向济宁蓝海出具了本行对济宁蓝海流动性支持的函，并且本行与合计持有济宁蓝海 23.00%股权和表决权的五名股东约定，该五名股东就济宁蓝海的所有重大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经营决策）跟随本行投票。因此本行对济宁蓝海具有控制权，并将对济宁蓝海的分类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4）金乡蓝海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批准同意筹建，本行向金乡蓝海出具了本行对金乡蓝海流动性支持的函，并且本行与合计持有金乡蓝海 30.00%股权和表决权的三名股东约定，该三名股东就金乡蓝海的所有重大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经营决策）跟随本行投票。因此本行对金乡蓝海具有控制权，并将对金乡蓝海的分类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5）罗湖蓝海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经中国银监会深圳监管局批准同意筹建，本行与罗湖蓝海签署流动性支持协议，并且本行与合计持有罗湖蓝海 34.40%股权和表决权的四名股东约定，该四名股东就罗湖蓝海的所有重大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经营决策）跟随本行投票。因此本行对罗湖蓝海具有控制权，并将对罗湖蓝海的分类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6）弋阳蓝海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经中国银监会江西监管局批准同意筹建，本行向中国人民银行上饶市中心支行提供同城轧差净额清算资金不足的担保函，承诺在弋阳蓝海同城清算资金不足时予以流动性支持，并且本行与持有弋阳蓝海 5.55%股权和表决权的一名股东约定，该股东就弋阳蓝海的所有重大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经营决策）跟随本行投票。因此本行对弋阳蓝海具有控制权，并将对弋阳蓝海的分类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7）德兴蓝海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经中国银监会江西监管局批准同意筹建，本行向中国人民银行上饶市中心支行提供同城轧差净额清算资金不足的担保函，承诺在德兴蓝海同城清算资金不足时予以流动性支持，并且本行与合计持有德兴蓝海 28.88%股权和表决权的四名股东约定，该四名股东就德兴蓝海的所有重大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经营决策）跟随本行投票。因此本行对德兴蓝海具有控制权，并将对德兴蓝海的分类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8) 沂南蓝海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批准同意筹建, 本行与沂南蓝海签署流动性支持协议, 并且本行与合计持有沂南蓝海 20.00% 股权和表决权的两名股东约定, 该两名股东就沂南蓝海的所有重大决策 (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经营决策) 跟随本行投票。因此本行对沂南蓝海具有控制权, 并将对沂南蓝海的分类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四、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 总体经营概况及市场地位

青岛农商银行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 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 在原青岛市农村信用社 (农村合作银行) 等九家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基础上, 以新设合并方式组建而成的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

青岛农商银行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服务三农、服务社区、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地方经济”的市场定位, 持续加大对三农和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力度, 以现代化、专业化、精细化、综合化为导向, 努力建设具有区域特色的农村商业银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 青岛农商银行拥有 16 个管辖支行 (含营业部) 和 2 个异地分支机构, 拥有网点 361 个, 从业人员超过 5,000 人, 是青岛市营业网点和从业人员最多、服务范围最广的综合性、多功能地方法人银行, 也是山东省首家成为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会员的农村商业银行。

青岛农商银行致力于打造地方金融新品牌, 致力于践行青岛市“蓝色跨越、城乡统筹”发展战略, 深化改革、强化管理, 开拓创新、优化服务, 坚持“服务三农、服务社区、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地方经济”的市场定位不动摇, 全面加强对蓝色经济、城乡统筹、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的金融服务力度, 有力支持了全市经济稳步增长和城乡统筹一体化发展。

2013 年, 青岛农商银行荣获银监会授予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表现突出银行”称号, 为山东省唯一获此殊荣的地方法人银行。2014 年青岛农商银行入选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按一级资本排名的“世界银行 1000 强”第 495 位、国内银行第 55 位。

截至 2015 年末, 青岛农商银行资产规模达到 1,650.80 亿元, 位列全国农商银行第 12 位, 存贷款余额分别位居青岛市金融机构第二位和第五位; 不良贷款率 2.38%, 拨备覆盖率 205.18%; 资本充足率为 13.03%, 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7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70%, 均符合监管要求。2015 年, 青岛农商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57.39 亿元, 净利润 18.64 亿元; 地方纳税贡献稳居全市各金融机构第一位。

截至2016年12月末，青岛农商银行资产规模达到2,075.43亿元，吸收存款总额为1,510.20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为957.85亿元，资本充足率为12.89%，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6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67%，不良贷款率2.01%，拨备覆盖率为259.66%，均符合监管要求。2016年度，青岛农商银行实现营业收入57.42亿元，营业利润23.80亿元，净利润19.04亿元。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
2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0.00%
3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6.00%
4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5.40%
5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5.00%
6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	4.50%
7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0	3.50%
8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	3.00%
9	青岛国际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11,000.00	2.20%
10	青岛天一仁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700.00	1.94%
合计		257,700.00	51.54%

（三）主要经营数据及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营业收入	5,741,910	5,738,994	5,598,583
营业支出	3,362,377	3,323,728	3,352,371
营业利润	2,379,533	2,415,266	2,246,212
利润总额	2,509,618	2,458,507	2,314,491
净利润	1,903,766	1,863,544	1,731,247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578,072	21,729,760	23,907,0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43,993	2,499,286	6,163,5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95,784,510	90,141,506	82,273,0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835,251	15,298,349	6,718,0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906,700	10,918,172	7,432,3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40,935,627	6,284,966	3,209,390
资产总计	207,543,279	165,079,910	145,211,6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652,673	4,273,267	2,609,390



吸收存款	151,019,504	129,219,136	119,121,2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26,000	5,908,000	4,020,695
负债合计	191,794,811	151,590,669	133,137,457
股本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未分配利润	3,483,406	2,841,086	2,110,708
股东权益合计	15,748,468	13,489,241	12,074,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4,249	13,310,824	4,774,93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09,644	-14,816,041	-5,905,246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33,058	2,941,566	-5,83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47,127	10,596,525	9,144,127

2、主要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参考标准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本充足	资本充足率（新）	≥8%	12.89%	13.03%	12.61%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10.67%	10.70%	11.4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10.67%	10.70%	11.48%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98%	1.41%	1.56%
	不良贷款率	≤5%	2.01%	2.38%	2.40%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410.88%	345.90%	260.61%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414.36%	335.74%	256.09%
	拨备覆盖率	≥150%	259.66%	205.18%	189.89%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9.13%	7.17%	8.7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5.97%	7.17%	8.7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	52.31%	59.79%	55.02%
	拨贷比	≥2.5%	5.21%	4.88%	4.55%
	存贷款比例	≤75%	66.59%	73.31%	71.17%
	利息回收率	-			
	全部关联度	≤50%	20.59%	14.22%	11.95%
盈利性	资产利润率	≥0.6%	1.02%	1.20%	1.28%
	资本利润率	≥11%	13.89%	13.71%	15.23%
	成本收入比	≤35%	34.16%	31.27%	40.9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36.41%	43.73%	35.57%
	流动性缺口率	≥-10%	5.40%	20.10%	40.03%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63.12%	70.64%	78.38%

	指标名称	参考标准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29%	0.50%	0.58%

注：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监管指标中资本充足率部分，信用风险部分中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和拨贷比，以及盈利性部分中资产利润率和成本收入比系根据审计后数据计算编制，其他数据根据发行人报送银监会的1104报表口径编制。

3、资本情况

单位：千元

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4,991,523	13,489,241	12,074,237
一级资本净额	14,997,292	13,489,241	12,074,237
二级资本净额	3,114,224	2,929,133	1,182,65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7%	10.70%	11.4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7%	10.70%	11.48%
资本充足率	12.89%	13.03%	12.61%

4、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02%	1.20%	1.28%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2.23%	13.82%	14.34%
净利差	2.78%	3.43%	3.84%
净利息收益率	2.99%	3.69%	4.12%
成本收入比	34.16%	31.27%	40.95%
利息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94.78%	95.49%	96.20%
非利息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5.22%	4.51%	3.8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3.13%	2.14%	2.03%

注：

(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资产平均余额=(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3) 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4) 净利息收益率=净利息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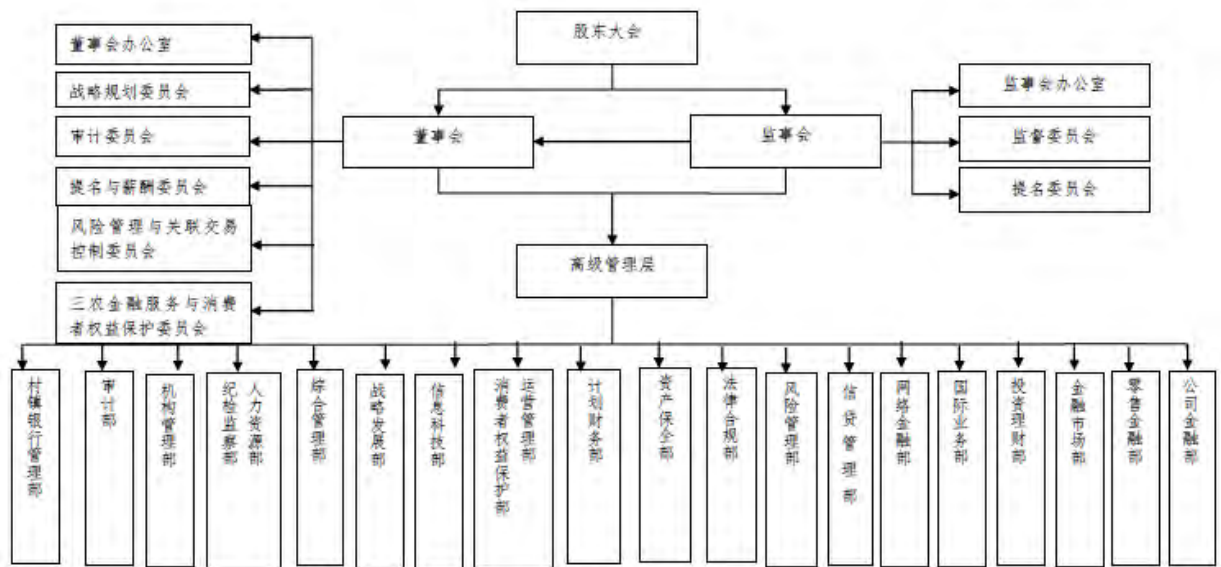
(5)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

有关发行人的具体财务情况，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六、发行人公司组织结构

为不断完善本行治理，促进本行稳健经营，保护存款人和股东合法权益，本行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机构为主体的组织架构。本行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战略规划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发行人总行内部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注：组织架构图截至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中金融市场部现已变更为金融市场中心，并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取得营业执照。

七、发行人风险管理状况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银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义务而形成的风险。发行人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所开展各类授信业务（如贷款、表外

业务等)、投资组合、担保等。

对策：发行人重点在以下方面加强信用风险管理：

1、建立完善信用风险制度体系。紧紧围绕全行转型变革战略，修订了《青岛农商银行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制定了《青岛农商银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暂行）》、《青岛农商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试行）》、《青岛农商银行信贷业务担保管理办法》、《青岛农商银行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管理办法（暂行）》、《青岛农商银行同业拆借业务暂行规定》、《青岛农商银行 2014 年信用风险管理政策》等多项有关信用风险管理的制度和办法，按照谨慎原则，加强对信贷业务和非信贷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计量和控制，保证本行信用风险基本可控。

2、成立并定期召开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了解掌握全行信用风险状况，审议相关信用风险制度、不良贷款责任追究和分类认定事项，提高高管层控制信用风险能力。

3、落实风险分类管理，有效管控全行资产质量。在建立有效的风险分类制度和体系基础上，通过定期分类认定、监测分析，开展分类培训，组织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等方式，有效落实风险分类，实现了定期监测，分级管理，有效控制的目标。

4、强化分支机构风险考核、树立正确的风险观念。总行对分支机构风险管理状况和管理结果开展了定期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五级分类和偏离度、不良贷款责任认定管理、风险报告等几大方面。通过考核，总行对支行加强了业务培训、强化了整改督促，为分支机构风险管理工作的规范开展提供了支撑。

5、开展责任认定和不良处置，保障业务持续发展。全行开展了新增不良贷款的责任认定工作，对纠正违规之风、清正信贷风险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积极开展不良资产处置工作，为全行信贷资产质量监管达标、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发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重点在以下方面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1、建立了以现金备付、存放省联社款项、同业存款、超额准备金等多层级

流动性储备屏障,安排同业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优质流动资产的到期期限,分散到期日集中风险,同时加强对宏观形势、资金市场格局和动向的分析研判,及早调整流动性偏好,以抵御流动性风险。

2、积极开展压力测。面对复杂的内外部经济环境,发行人及时对流动性、可供出售账户资产等开展了压力测试,充分评估了极端情况下全行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的变化水平以及全行经营发展和资本补充所承担的压力,在此基础上制定了详细的应急管理预案,并将测试结果和应急预案及时报告监管部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有效提升了应对流动性风险的主动性和时效性。

3、不断加快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提升对风险计量监测的技术支持,不断改进风险计量监测和压力测试的技术方法,为应急预案与压力测试的实施提供支持。

4、完善监管指标分层预警监测机制,构建流动性监督体系。

5、开展流动性管理专项审计,出具流动性专项审计报告。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重点在以下方面加强市场风险管理:

1、为确保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发行人按照规定的政策、程序进行管理,制定《青岛农商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青岛农商银行市场风险应急处理预案(试行)》及《青岛农商银行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划分与管理办法》,市场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

2、加强外汇风险管理。发行人外汇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小,外汇敞口以美元为主,承担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于库存外汇价格波动和外汇买卖风险。发行人根据自身风险偏好和经营水平,在政策许可的范围内合理控制外汇资产的总量、增速和敞口头寸,并结合市场形势积极调整外币币种和资产负债结构,严格控制汇率风险。

3、加强利率风险管理。根据上述有关政策,对银行账户市场风险通过缺口分析、现金流折现及敏感性分析等方法,对利率敏感性资产与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缺口,对全行损益、资本水平和资本充足率产生影响等进行监控,并主动调整资产定价水平和浮动幅度,合理确定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完善定价机制,提升定价

能力，定量评估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对发行人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加强定价授权管理，加大差别化授权力度，并通过 FTP 系统建设，提高全行利率管理水平。

4、加强理财产品风险管理。按照“成本可算、风险可控、信息充分披露”的监管要求，审慎合规开展理财业务创新和产品发行，严格控制理财资金资产配置比例，做好对每个理财计划的单独核算和规范管理。

5、通过做好专项审计、常规审计等审计工作，及时排除市场风险管理中的隐患。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重点在以下方面加强操作风险管理：

1、成立高管层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全行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和改进措施，掌握全行操作风险管理状况。

2、制定《青岛农商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和《青岛农商银行操作风险评估管理办法（试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架构初步搭建。

3、结合流程银行建设，梳理完善各项业务制度办法，理顺业务和管理流程，堵塞操作风险漏洞。

4、强化内部审计监督管理。本行对各项业务和管理开展了内部审计，强化职能部门监督管理，对管辖支行开展移位审计活动，及时有效的揭示风险隐患。

5、开展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会计内控制度提升年活动及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规范月活动，加强操作风险管理。

（五）信息化技术风险

信息化技术风险是指软硬件故障，公共通信网络、供电系统中断，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对信息系统的影响，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对策：发行人重点在以下方面加强信息化技术风险：

1、加强信息科技制度建设，本行根据《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青岛农商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标准制定并印发了《青岛农商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和办法，对信息系统日常风险信息安全进行有效控制。

2、建立完善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信息科技部门、审计部门、安全保卫部门等组成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各层面的职责，建立了切实可行的风险评估和风险处置机制。

（六）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声誉风险可能产生于银行经营管理的任何环节，通常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交叉存在，相互作用。

对策：发行人重点在以下方面加强声誉风险管理：

1、制定了声誉风险管理政策，舆情管理工作有章可循。为做好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快速、有效地处置声誉事件，切实增强声誉风险管控能力，本行根据《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结合本行实际，经董事会审议出台了《青岛农商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政策》，明确了本行各层次、各专业在舆情监测和处置工作中的角色分工，进一步理顺了管理流程，为声誉风险和舆情管理顺利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2、优化舆情监控管理手段。为提高舆情监控效率，扩大监控覆盖范围，克服以往手工搜索弊端，本行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引入了瞬速互联网舆情检测系统，实现了对各类门户网站、新闻网站、知名论坛、博客、微博最新信息实时抓取，获取速度、处置效率等方面实现了质的提升。

3、做好重点时段舆情监测工作。针对市场上曾有个别银行同业拆借市场违约引发的市场恐慌，本行迅速反应，加强舆情信息检测，加强柜台、自助设备、电话银行等渠道服务，有力地保障了本行业务稳定。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

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保证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在本行的贯彻执行，保证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本行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建立良好的银行内部经营环境，保证本行业务记录、会计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银行财产安全、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监会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发布修订后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文件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内控制度贯穿于银行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

发行人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分支机构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并对总行负责。

发行人建立了内部控制“三道防线”的管理架构，即由总行各业务职能部门、各分支机构组成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事前主动识别和控制业务风险；由总行法律合规部负责内部控制的牵头管理，主抓内控制度和新产品、新业务的法律合规审查，监督评价内控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于事前、事中发挥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作用；由总行审计部履行对内控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的独立评价，发挥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作用，督促全行不断完善内控管理机制。

发行人的审计机构由总行审计部和若干审计分部组成，负责全行的内部稽核审计工作，使用省联社统一的审计系统。总行审计部设非现场审计岗和按照业务条线设置的现场审计岗，各审计分部负责各自管辖范围内的审计工作并报告给总行审计部。为提高审计分部的独立性，发行人从日常管理、交叉评价管理、审计项目及流程管理、人均贡献度等方面对分部进行监督和指导，以督促审计分部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充分发挥审计职能。目前，发行人审计分部的审计职能正在逐步上收至总行审计部，垂直独立的内部审计体系逐步完善。近年来，发行人通过现场审计和非现场审计手段，开展了一系列审计项目，包括不良贷款责任认定审计、房地产贷款专项审计、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审计、贷款核销审计以及离岗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并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

整体看来，发行人现有内部控制已基本建立健全且有效运行，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行人发展的需要，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董事会认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亦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相关目标提供合理保证。内部环境、业务发展以及政策法规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对此发行人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发行人战略、经营及合规目标的实现提

供合理保证。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银监会有关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发行人已建立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决策机构，承担发行人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高级管理层是发行人董事会的执行机构，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发行人业务活动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检查监督。

（一）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制定和修改章程；
- （2）审议批准本行发展战略、规划，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3）选举和更换本行董事及非职工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5）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 （6）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7）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8）对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组织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
- （9）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
- （10）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1）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事项；
- （12）听取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成员、监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

(13) 聘请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14)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现有 12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不得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董事长由发行人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其任职资格须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通过。董事长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离任时须进行离任审计。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青岛农商银行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 (1) 主持股东大会，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3) 签署本行股权证、本行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4)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5)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6)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通报和向股东大会报告；
- (7) 法律法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发行人章程规定，监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内部职工代表的监事 2 人，非职工监事 5 人（其中外部监事 2 人）。发行人监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并制定各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各委员会直接对监事会负责，委员、主任委员由监事会决定。

发行人监事会设监事长 1 人，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核准后履行职责。监事长应由专职人员担任，监事长至少应当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2) 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3) 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
- (4) 组织监事会落实职责；
- (5) 依照适用法律和本行章程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职责。

4、高级管理层

根据发行人章程，高级管理人员由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及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设行长 1 人，副行长若干人。行长由董事长提名，副行长由行长提名，经董事会通过，报国务院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聘任。行长、副行长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续聘任。行长、副行长离任时，应接受离任审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1) 主持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3) 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4) 拟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置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5) 拟定本行的具体规章制度；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和财务、合规、审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根据董事会拟定的薪酬方案，拟定本行职工工资、福利、奖惩、聘用及解聘方案；
- (7) 提请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8) 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
- (9) 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然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向人民银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 (10) 列席董事会会议；
- (11) 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在行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制定或者副行长依序代为行使职权。

（二）治理制度建设

本行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以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制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三会一层”运行情况

本行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审计意见

本行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报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0089 号。

二、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578,072	21,729,760	23,907,03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557,306	11,854,593	10,197,918
拆出资金	1,298,773	-	4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43,993	2,499,286	6,163,546
应收利息	801,503	905,950	704,240
发放贷款和垫款	95,784,510	90,141,506	82,273,0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835,251	15,298,349	6,718,0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906,700	10,918,172	7,432,3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40,935,627	6,284,966	3,209,390
投资性房地产	345	917	1,139
固定资产	1,445,985	1,486,896	1,343,450
在建工程	2,135,222	2,025,309	1,855,050
无形资产	66,904	49,320	56,5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5,060	750,422	746,527
其他资产	1,038,028	1,134,464	203,488
资产总计	207,543,279	165,079,910	145,211,694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0,000	-	1,100,17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652,673	4,273,267	2,609,390
拆入资金	3,707,754	2,000,000	400,000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26,000	5,908,000	4,020,695
吸收存款	151,019,504	129,219,136	119,121,202
应付职工薪酬	1,630,886	1,666,168	1,640,470
应交税费	655,796	669,037	748,281
应付利息	3,018,283	2,804,254	2,305,094
预计负债	-	7,147	5,288
应付债券	20,657,331	3,953,184	495,126
其他负债	1,326,584	1,090,476	691,741
负债合计	191,794,811	151,590,669	133,137,457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资本公积	2,221,443	2,214,796	2,214,796
其他综合收益	202,513	276,699	225,239
盈余公积	1,297,765	918,784	560,801
一般风险准备	2,743,131	2,237,876	1,962,693
未分配利润	3,483,406	2,841,086	2,110,708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14,948,258	13,489,241	12,074,237
少数股东权益	800,210	-	-
股东权益合计	15,748,468	13,489,241	12,074,2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7,543,279	165,079,910	145,211,694

(二) 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8,824,691	8,667,490	8,207,771
利息支出	3,382,606	3,187,279	2,822,028
利息净收入	5,442,085	5,480,211	5,385,74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9,021	163,699	144,46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9,254	40,804	30,9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9,767	122,895	113,529
投资收益	75,211	88,259	54,947
汇兑损益	38,684	46,205	32,117
其他业务收入	6,163	1,424	12,247
营业收入合计	5,741,910	5,738,994	5,598,583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159,876	376,273	357,969
业务及管理费	1,961,621	1,794,602	2,292,547
资产减值损失	1,240,591	1,152,515	699,912
其他业务成本	289	338	1,943
营业支出合计	3,362,377	3,323,728	3,352,371
营业利润	2,379,533	2,415,266	2,246,212
加：营业外收入	150,431	52,960	75,076
减：营业外支出	20,346	9,719	6,797



項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潤總額	2,509,618	2,458,507	2,314,491
減：所得稅費用	605,852	594,963	583,244
淨利潤	1,903,766	1,863,544	1,731,247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1,926,556	1,863,544	1,731,247
少數股東損益	-22,790	-	-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39	0.37	0.35

（三）現金流量表

單位：千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吸收存款淨增加額	21,800,368	10,097,934	13,160,42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淨增加額	1,379,406	1,663,877	2,015,016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增加額	500,000	-	1,100,170
拆入資金淨增加額	1,707,754	1,600,000	4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增加額	-	1,887,300	-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淨減少額	-	2,429,992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減少額	1,501,733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減少額	1,255,293	3,664,260	-
收回已核銷貸款	46,471	40,755	37,408
收取的利息、手續費及佣金	7,036,213	7,772,410	7,646,949
收到的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703,058	494,360	215,781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35,930,296	29,650,888	24,575,749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增加額	6,894,900	9,215,466	11,969,59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淨增加額	1,615,494	-	1,521,00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增加額	-	56,994	210,831
拆出資金淨增加額	85,435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增加額	-	-	1,028,341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減少額	-	1,100,170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減少額	2,282,000	-	47,200
支付的利息、手續費及佣金	2,812,919	2,712,425	2,481,572
支付給職工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	1,145,935	1,081,875	1,066,033
支付的各项稅費	1,121,855	1,091,869	1,004,294
支付的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557,509	1,081,265	471,946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16,516,047	16,340,064	19,800,81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9,414,249	13,310,824	4,774,93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處置及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76,628,491	35,986,460	10,347,150
取得投資收益及利息收到的現金	1,550,348	919,498	582,70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94,366	15,553	28,5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273,205	36,921,511	10,958,4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4,219,702	51,089,110	16,622,048
设立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63,147	648,442	241,6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782,849	51,737,552	16,863,68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09,644	-14,816,041	-5,905,2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工具收到的现金	33,167,235	4,441,551	494,152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23,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90,235	4,441,551	494,152
偿付债券本金所支付的现金	16,626,813	989,902	-
偿付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31,187	10,098	-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399,177	499,985	499,9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57,177	1,499,985	499,982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33,058	2,941,566	-5,83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39	16,049	-2,4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49,398	1,452,398	-1,138,606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96,525	9,144,127	10,282,73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47,127	10,596,525	9,144,127

三、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指标摘要

(一)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营业收入	5,741,910	5,738,994	5,598,583
营业支出	3,362,377	3,323,728	3,352,371
营业利润	2,379,533	2,415,266	2,246,212
利润总额	2,509,618	2,458,507	2,314,491
净利润	1,903,766	1,863,544	1,731,247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578,072	21,729,760	23,907,0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43,993	2,499,286	6,163,5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95,784,510	90,141,506	82,273,0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835,251	15,298,349	6,718,0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906,700	10,918,172	7,432,3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40,935,627	6,284,966	3,209,390
资产总计	207,543,279	165,079,910	145,211,6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652,673	4,273,267	2,609,390
吸收存款	151,019,504	129,219,136	119,121,2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26,000	5,908,000	4,020,695
负债合计	191,794,811	151,590,669	133,137,457
股本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未分配利润	3,483,406	2,841,086	2,110,708
股东权益合计	15,748,468	13,489,241	12,074,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4,249	13,310,824	4,774,93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09,644	-14,816,041	-5,905,246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33,058	2,941,566	-5,83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47,127	10,596,525	9,144,127

(二) 主要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参考标准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本充足	资本充足率(新)	≥8%	12.89%	13.03%	12.61%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10.67%	10.70%	11.4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10.67%	10.70%	11.48%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98%	1.41%	1.56%
	不良贷款率	≤5%	2.01%	2.38%	2.40%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410.88%	345.90%	260.61%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414.36%	335.74%	256.09%
	拨备覆盖率	≥150%	259.66%	205.18%	189.89%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9.13%	7.17%	8.7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5.97%	7.17%	8.7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	52.31%	59.79%	55.02%
	拨贷比	≥2.5%	5.21%	4.88%	4.55%
	存贷款比例	≤75%	66.59%	73.31%	71.17%
	利息回收率	-			
全部关联度	≤50%	20.59%	14.22%	11.95%	
盈利性	资产利润率	≥0.6%	1.02%	1.20%	1.28%
	资本利润率	≥11%	13.89%	13.71%	15.23%
	成本收入比	≤35%	34.16%	31.27%	40.95%
流	流动性比例	≥25%	36.41%	43.73%	35.57%



	指标名称	参考标准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动 性 风 险	流动性缺口率	≥-10%	5.40%	20.10%	40.03%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63.12%	70.64%	78.38%
市 场 风 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29%	0.50%	0.58%

注：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监管指标中资本充足率部分，信用风险部分中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和拨贷比，以及盈利性部分中资产利润率和成本收入比系根据审计后数据计算编制，其他数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送银监会的1104报表口径编制。

（三）资本情况

单位：千元

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4,991,523	13,489,241	12,074,237
一级资本净额	14,997,292	13,489,241	12,074,237
二级资本净额	3,114,224	2,929,133	1,182,65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7%	10.70%	11.4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7%	10.70%	11.48%
资本充足率	12.89%	13.03%	12.61%

（四）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02%	1.20%	1.28%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2.23%	13.82%	14.34%
净利差	2.78%	3.43%	3.84%
净利息收益率	2.99%	3.69%	4.12%
成本收入比	34.16%	31.27%	40.95%
利息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94.78%	95.49%	96.20%
非利息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5.22%	4.51%	3.8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3.13%	2.14%	2.03%

注：

(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资产平均余额=(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3) 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4) 净利息收益率=净利息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5)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一、总体财务分析结果

2014年，我国经济发展开始进入新常态，面对经济下行、利率市场化改革和监管标准调整等多重压力，发行人紧紧抓住国家深化改革和创新驱动的有利时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金融监管机构的各项政策要求，发行人紧紧围绕“转型变革”发展战略，积极践行现代化商业银行管理理念，大胆改革创新，取得了管理效益双丰收。2015年，面对利率市场化加剧、银行业保险制度出台等金融新业态，发行人积极制定发展战略，以“转型变革、管理创新”为理念，着力综合考核体系化、存款利率定价科学化、财税管理精细化、监管评级高标准“四化”建设，提高了财务管理水平，推动各项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2016年是金融“营改增”落地实施的第一年，面对税收政策调整、同业竞争加剧、金融监管趋紧等外部经营环境，发行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要求，推进金融创新，服务实体经济，扎实工作，积极进取，加快IPO战略发展步伐，积极探索财务管理新思路、新方法、新模式，取得了预期效果。

2014年度，本行实现营业收入55.99亿元，较2013年增加6.15亿元，增长12.34%；实现利润总额23.14亿元，较2013年增加0.88亿元，增长3.95%。

2015年度，本行实现营业收入57.39亿元，较2014年增加1.40亿元，增长2.50%；实现利润总额24.59亿元，较2014年增加1.45亿元，增长6.27%。

2016年度，本行实现营业收入57.42亿元，较2015年增加0.03亿元，增长0.05%；实现利润总额25.10亿元，较2015年增加0.51亿元，增长2.0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资产总额为2,075.43亿元，较2015年底增加424.63亿元，增长25.72%；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为957.85亿元，较2015年底增加56.43亿元，增长6.26%。本行负债总额为1,917.95亿元，较2015年底增加402.04亿元，增长26.52%；其中，吸收存款为1,510.20亿元，较2015年底增加218.00亿元，增长16.87%。

二、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578,072	21,729,760	23,907,03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557,306	11,854,593	10,197,918
拆出资金	1,298,773	-	4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43,993	2,499,286	6,163,546
应收利息	801,503	905,950	704,240
发放贷款和垫款	95,784,510	90,141,506	82,273,0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835,251	15,298,349	6,718,0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906,700	10,918,172	7,432,3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40,935,627	6,284,966	3,209,390
投资性房地产	345	917	1,139
固定资产	1,445,985	1,486,896	1,343,450
在建工程	2,135,222	2,025,309	1,855,050
无形资产	66,904	49,320	56,5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5,060	750,422	746,527
其他资产	1,038,028	1,134,464	203,488
资产总计	207,543,279	165,079,910	145,211,694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0,000	-	1,100,17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652,673	4,273,267	2,609,390
拆入资金	3,707,754	2,000,000	4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26,000	5,908,000	4,020,695
吸收存款	151,019,504	129,219,136	119,121,202
应付职工薪酬	1,630,886	1,666,168	1,640,470
应交税费	655,796	669,037	748,281
应付利息	3,018,283	2,804,254	2,305,094
预计负债	-	7,147	5,288
应付债券	20,657,331	3,953,184	495,126
其他负债	1,326,584	1,090,476	691,741
负债合计	191,794,811	151,590,669	133,137,457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资本公积	2,221,443	2,214,796	2,214,796
其他综合收益	202,513	276,699	225,239
盈余公积	1,297,765	918,784	560,801
一般风险准备	2,743,131	2,237,876	1,962,693
未分配利润	3,483,406	2,841,086	2,110,708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14,948,258	13,489,241	12,074,237
少数股东权益	800,210	-	-
股东权益合计	15,748,468	13,489,241	12,074,2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7,543,279	165,079,910	145,211,694

（一）资产项目分析

面对国内外复杂的经济形势，发行人积极进取，资产规模不断扩大，

2014-2016年末，发行人的总资产分别为1,452.12亿元、1,650.80亿元和2,075.43亿元。2014年至2016年总资产的年复合增长率为19.55%。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较2015年底增加424.63亿元，增长25.72%。

1、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4-2016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71,593,390	70.85	68,977,544	72.79	61,020,546	70.79
个人贷款和垫款	28,138,356	27.84	24,611,769	25.97	25,141,678	29.17
票据贴现	1,322,178	1.31	1,177,795	1.24	35,367	0.0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1,053,924	100.00	94,767,108	100.00	86,197,591	100.00

(1) 公司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是发行人贷款组合中的主要组成部分，2014-2016年末，发行人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610.21亿元、689.78亿元和715.93亿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未扣除贷款损失准备金额）的比例分别为70.79%、72.79%和70.85%。2014-2016年末，发行人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年复合增长率为8.32%，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拓展对公司贷款业务，拉动了本行公司贷款规模的增长。

(2) 个人贷款和垫款

2014-2016年末，发行人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251.42亿元、246.12亿元和281.38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未扣除贷款损失准备金额）的比例分别为29.17%、25.97%和27.84%。发行人个人贷款业务持续保持平稳发展态势。

(3) 贷款质量分布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87,537,082	86.62	81,372,214	85.86	73,245,103	84.97
关注类	11,487,527	11.37	11,140,429	11.76	10,885,724	12.63
次级类	250,671	0.25	489,474	0.52	578,817	0.67
可疑类	1,407,953	1.39	1,413,728	1.49	1,313,323	1.53
损失类	370,691	0.37	351,263	0.37	174,624	0.2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1,053,924	100.00	94,767,108	100.00	86,197,591	100.00
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2,029,315	2.01	2,254,465	2.38	2,066,764	2.40

贷款质量及贷款拨备覆盖率情况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不良贷款率	2.01%	2.38%	2.40%
拨备覆盖率	259.66%	205.18%	189.89%

发行人高度重视风险管理，近三年来在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技术和系统建设、授权授信管理、不良贷款风险化解等方面均取得了长足进步，努力改善资产质量。2015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较2014年末下降了0.02个百分点，2016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较2015年末下降了0.37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风险管理的力度加大，对不良贷款的有效预防和处置降低了不良贷款率。总体而言，发行人的风险状况良好，各风险指标表现稳定，均达到了监管部门的要求，风险管理能力高于青岛市银行业的平均水准。

截至2016年12月末，发行人的不良贷款余额为人民币20.29亿元，不良贷款率为2.01%，拨备覆盖率为259.66%，高于监管要求。发行人贯彻执行审慎管理，对贷款进行严格分类，且充足的拨备覆盖率保证了盈利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并有助于提升盈利水平。

2、应收款项类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管理计划	34,745,647	84.88	3,000,000	47.73	910,000	28.35
受益权转让计划	6,174,035	15.08	3,390,000	53.94	1,853,590	57.76
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200,638	0.49	0	0.00	500,000	15.58
其他	21,867	0.05	6,766	0.11	0	0.00
小计	41,142,187	100.50	6,396,766	101.78	3,263,590	101.69
减：资产减值准备	206,560	0.50	111,800	1.78	54,200	1.69
合计	40,935,627	100.00	6,284,966	100.00	3,209,390	100.00

2014-2016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分别为32.09亿元、62.85亿元和409.36亿元，2014年至2016年年复合增长率257.16%。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主要由资产管理计划和受益权转让计划组成。2014-2016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快速增长，主要系发行人资金实力不断增强后，加大了对资产管理计划和受益权转让

计划的投资力度。

3、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736,738	3.00	615,270	2.83	802,424	3.3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法定存款准备金	19,800,027	80.56	18,125,158	83.41	20,574,265	86.06
—超额存款准备金	4,010,995	16.32	2,899,645	13.34	2,459,774	10.29
—财政性存款	30,312	0.12	89,687	0.42	70,572	0.29
合计	24,578,072	100.00	21,729,760	100.00	23,907,035	100.00

2014-2016年末，发行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239.07亿元、217.30亿元和245.78亿元。发行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由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和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组成。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呈现波动上升趋势，主要归因于本行吸收存款余额的逐年增长以及本行适用存款准备金率的变动所致。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投资	6,669,945	39.62	6,401,149	41.84	3,972,816	59.13
—政府	764,195	4.54	773,139	5.05	806,087	12.00
—政策性银行	901,307	5.35	930,571	6.08	0	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4,386,823	26.06	4,343,730	28.39	2,811,822	41.85
—企业	617,620	3.67	353,709	2.32	354,907	5.28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7,781,613	46.22	8,502,000	55.57	2,700,000	40.19
证券投资基金	1,716,809	10.20	-	-	-	-
资产管理计划	411,465	2.44	390,000	2.55	40,000	0.60
受益权转让计划	250,219	1.49	-	-	-	-
权益投资	5,200	0.03	5,200	0.04	5,200	0.08
合计	16,835,251	100.00	15,298,349	100.00	6,718,016	100.00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金融机构理财产品。2014-2016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67.18亿元、152.98亿元和168.35亿元，其中债券投资分别为39.73亿元、64.01亿元和66.70亿元，占比分别为59.13%、41.84%

和39.62%；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分别为27.00亿元、85.02亿元和77.82亿元，占比分别为40.19%、55.57%和46.22%。

截至2016年12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168.35亿元，比年初增加了15.37亿元，增幅为10.05%；其中债券投资为66.70亿元，比年初增加了2.69亿元；证券投资基金为17.17亿元，比去年增加了17.17亿元；受益权转让计划为2.50亿元，比去年增加了2.50亿元。

5、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政府	3,015,426	23.36	2,982,146	27.31	2,168,948	29.18
—政策性银行	5,022,318	38.91	2,865,779	26.25	1,124,197	15.13
—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	4,359,074	33.77	4,370,364	40.03	3,339,353	44.93
—企业	509,882	3.96	699,883	6.41	799,832	10.76
合计	12,906,700	100.00	10,918,172	100.00	7,432,330	100.00

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投向为政策性银行、政府、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2014-2016年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为74.32亿元、109.18亿元和129.07亿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分别为33.39亿元、43.70亿元和43.59亿元，占比分别为44.93%、40.03%和33.77%，比重逐年下降；持有对政府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金额分别为21.69亿元、29.82亿元和30.15亿元，占比分别为29.18%、27.31%和23.36%，比重逐年下降。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为129.07亿元，较2015年末增加19.89亿元，增幅18.21%。

（二）负债项目分析

1、吸收存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期存款	58,765,203	38.92	43,551,946	33.70	41,694,798	35.00
定期存款	92,217,854	61.06	85,630,123	66.27	77,360,378	64.94
其他存款	36,447	0.02	37,067	0.03	66,026	0.06
合计	151,019,504	100.00	129,219,136	100.00	119,121,202	100.00

2014-2016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分别为1,191.21亿元、1,292.19亿元和

1,510.20亿元。2014-2016年，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吸收存款量逐年增长，年复合增长率为12.60%。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为1,510.20亿元，较年初增加218.00亿元，增幅16.87%。吸收存款是发行人最重要的资金来源，吸收存款的快速增长，主要系：（1）发行人积极拓展存款业务，稳步推进分支机构建设，扩大营业网点覆盖面；（2）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公众可支配收入逐渐增加，市场资金充裕，使得存放于银行的客户存款余额随之增长；（3）发行人克服国际国内错综复杂的经济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加强产品创新，紧抓行内管理，扩大客户群体，使得存款增量在青岛同业中位居前列。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	3,311,572	58.58	4,119,006	96.39	1,530,253	58.64
其他金融机构	2,341,101	41.42	154,261	3.61	1,079,137	41.36
合计	5,652,673	100.00	4,273,267	100.00	2,609,390	100.00

2014-2016年末，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分别为26.09亿元、42.73亿元和56.53亿元，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年复合增长率为47.20%。同时，发行人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结构进行了较大的调整，2015年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中的银行款项占比高达96.39%，截至2016年末，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中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较为均衡，占比分别为58.58%与41.42%。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	3,626,000	100.00	5,908,000	100.00	4,020,695	100.00
合计	3,626,000	100.00	5,908,000	100.00	4,020,695	100.00

2014-2016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40.21亿元、59.08亿元和36.26亿元，对手方为银行。

2016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36.26亿元，较年初减少22.82亿元，降幅为38.63%。

4、应付债券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二级资本债券	1,500,000	7.26	1,500,000	37.94	0	0.00
已发行同业存单	19,157,331	92.74	2,453,184	62.06	495,126	100.00
合计	20,657,331	100.00	3,953,184	100.00	495,126	100.00

发行人2014-2016年末应付债券分别为4.95亿元、39.53亿元和206.57亿元，主要为已发行同业存单。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45笔，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191.57亿元。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为206.57亿元，较年初增加167.04亿元，增幅为422.57%，主要系发行人发行的同业存单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三、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一) 营业收入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5,442,085	94.78	5,480,211	95.49	5,385,743	96.2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9,767	3.13	122,895	2.14	113,529	2.03
投资收益	75,211	1.31	88,259	1.54	54,947	0.98
汇兑损益	38,684	0.67	46,205	0.81	32,117	0.57
其他业务收入	6,163	0.11	1,424	0.02	12,247	0.22
营业收入合计	5,741,910	100.00	5,738,994	100.00	5,598,583	100.00

1、利息净收入

2014-2016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利息净收入53.86亿元、54.80亿元和54.42亿元，保持在较为稳定的状态。2014-2016年末，发行人利息收入分别为82.08亿元、86.67亿元和88.25亿元，2014年至2016年年复合增长率3.69%；发行人利息支出分别为28.22亿元、31.87亿元和33.83亿元，2014年至2016年年复合增长率9.49%。随着银行负债端客户存款竞争加剧，利息支出增幅较为明显，但总体来看，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保持协调增长态势，发行人利息净收入较为可观，且保持稳定状态。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4-2016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1.14亿元、1.23亿元和1.80亿元，呈逐年上升趋势，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25.66%。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稳步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展，中间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二) 营业支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159,876	4.75	376,273	11.32	357,969	10.68
业务及管理费	1,961,621	58.34	1,794,602	53.99	2,292,547	68.39
资产减值损失	1,240,591	36.90	1,152,515	34.68	699,912	20.88
其他业务成本	289	0.01	338	0.01	1,943	0.05
营业支出合计	3,362,377	100.00	3,323,728	100.00	3,352,371	100.00

1、业务及管理费

2014-2016年度，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22.93亿元、17.95亿元和19.62亿元。2014-2016年，发行人业务收入保持在较为稳定状态，而业务及管理费在2015年和2016年较2014年表现出显著地下降，这反映了发行人较强的内部控制和成本管理能力。发行人通过有效的压缩成本，进一步提高了盈利水平。

2、资产减值损失

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2014-2016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7.00亿元、11.53亿元和12.41亿元，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年复合增长率33.15%。发行人严格遵照相关监管规定对行内贷款进行五级分类并计提相应减值损失，并积极采用多种途径尽量降低贷款的减值损失，充分体现行内审慎管理原则。

3、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及附加以及其他。2014-2016年度，发行人税金及附加分别为3.58亿元、3.76亿元和1.60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0.68%、11.32%和4.75%。

(三) 净利润

2014-2016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17.31亿元、18.64亿元和19.04亿元，保持稳定增长态势。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4.88%。

四、现金流量表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21,800,368	10,097,934	13,160,4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	1,379,406	1,663,877	2,015,016



項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加額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增加額	500,000	-	1,100,170
拆入資金淨增加額	1,707,754	1,600,000	4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增加額	-	1,887,300	-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淨減少額	-	2,429,992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減少額	1,501,733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減少額	1,255,293	3,664,260	-
收回已核銷貸款	46,471	40,755	37,408
收取的利息、手續費及佣金	7,036,213	7,772,410	7,646,949
收到的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703,058	494,360	215,781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35,930,296	29,650,888	24,575,749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增加額	6,894,900	9,215,466	11,969,59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淨增加額	1,615,494	-	1,521,00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增加額	-	56,994	210,831
拆出資金淨增加額	85,435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增加額	-	-	1,028,341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減少額	-	1,100,170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減少額	2,282,000	-	47,200
支付的利息、手續費及佣金	2,812,919	2,712,425	2,481,572
支付給職工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	1,145,935	1,081,875	1,066,033
支付的各项稅費	1,121,855	1,091,869	1,004,294
支付的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557,509	1,081,265	471,946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16,516,047	16,340,064	19,800,81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9,414,249	13,310,824	4,774,93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處置及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76,628,491	35,986,460	10,347,150
取得投資收益及利息收到的現金	1,550,348	919,498	582,707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收到的現金	94,366	15,553	28,585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78,273,205	36,921,511	10,958,442
投資支付的現金	114,219,702	51,089,110	16,622,048
設立子公司支付的現金	-	-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所支付的現金	563,147	648,442	241,640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114,782,849	51,737,552	16,863,688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6,509,644	-14,816,041	-5,905,246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債務工具收到的現金	33,167,235	4,441,551	494,152
子公司吸收少數股東投資收到的現金	823,000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90,235	4,441,551	494,152
偿付债券本金所支付的现金	16,626,813	989,902	-
偿付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31,187	10,098	-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399,177	499,985	499,9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57,177	1,499,985	499,982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33,058	2,941,566	-5,83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39	16,049	-2,4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49,398	1,452,398	-1,138,606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96,525	9,144,127	10,282,73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47,127	10,596,525	9,144,127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同业拆借资金净增加额、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收到的利息、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支付利息、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2014-2016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75亿元、133.11亿元和194.14亿元。

2015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增加85.36亿元，主要是由于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较2014年大幅增加；2016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增加61.03亿元，主要是由于吸收存款净增加额较2015年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2014-2016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05亿元、-148.16亿元和-365.10亿元。2015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较2014年多流出89.11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从2014年的166.22亿元增加到2015年的510.89亿元，增加344.67亿元；2016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较2015年多流出216.94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从2015年的510.89亿元增加到2016年的1,142.20亿元，增加631.31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务工具收到的现

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付债券本金所支付的现金等。2014-2016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6亿元、29.42亿元和167.33 亿元。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呈显著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的规模不断扩大。

五、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指标名称	参考标准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本充足	资本充足率（新）	≥8%	12.89%	13.03%	12.61%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10.67%	10.70%	11.4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10.67%	10.70%	11.48%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98%	1.41%	1.56%
	不良贷款率	≤5%	2.01%	2.38%	2.40%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410.88%	345.90%	260.61%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414.36%	335.74%	256.09%
	拨备覆盖率	≥150%	259.66%	205.18%	189.89%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9.13%	7.17%	8.7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5.97%	7.17%	8.7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	52.31%	59.79%	55.02%
	拨贷比	≥2.5%	5.21%	4.88%	4.55%
	存贷款比例	≤75%	66.59%	73.31%	71.17%
	利息回收率	-			
	全部关联度	≤50%	20.59%	14.22%	11.95%
盈利性	资产利润率	≥0.6%	1.02%	1.20%	1.28%
	资本利润率	≥11%	13.89%	13.71%	15.23%
	成本收入比	≤35%	34.16%	31.27%	40.9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36.41%	43.73%	35.57%
	流动性缺口率	≥-10%	5.40%	20.10%	40.03%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63.12%	70.64%	78.38%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29%	0.50%	0.58%

注：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监管指标中资本充足率部分，信用风险部分中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和拨贷比，以及盈利性部分中资产利润率和成本收入比系根据审计后数据计算编制，其他数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送银监会的1104报表口径编制。

（一）资本充足分析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有关规定，中国商业银行必须保持最低4%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和8%的资本充足率。本行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后计算资本充足率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它规定计算的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2014-2016年末发行人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2.61%、13.03%和12.89%，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1.48%、10.70%和10.6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1.48%、10.70%和10.67%，均符合中国银监会的要求。

（二）信用风险分析

2014-2016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2.40%、2.38%和2.01%，均符合监管单位的相关要求。

2014-2016年末，发行人拨备覆盖率分别为189.89%、205.18%和259.66%，均符合监管单位的相关要求，能够较好地覆盖相应风险。

2014-2016年末，发行人拨贷比分别为4.55%、4.88%和5.21%，均符合监管单位的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防御坏账风险的能力较强。

（三）盈利性分析

2014-2016年度，发行人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1.28%、1.20%和1.02%，均符合监管要求。

（四）流动性风险分析

2014-2016年末，发行人流动性比例分别为35.57%、43.73%和36.41%，均符合监管要求。

（五）市场风险分析

2014-2016年末，发行人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分别为0.58%、0.50%和0.29%，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纠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二）未决诉讼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并无任何重大未决法律诉讼事项。

（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有无受处罚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受处罚情况。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具体投向以下项目类别：

节能：通过工业高能效设施建设、具有节能效益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单位产品或服务能源等资源消耗降低以及使资源消耗所产生的污染物、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下降，实现资源节约、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减排及污染物削减的环境效益。

污染防治：通过环境修复工程，以及其他类型环境综合治理行动，实现削减污染物排放，治理环境污染，保护、恢复和改善环境。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工业固废、废气、废液回收和资源化利用，以提高资源利用率为手段，实现资源节约，同时减少环境污染。

清洁交通：通过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设施的建设运营，降低交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及污染物排放量，实现节能减排效益；

清洁能源：通过太阳能、风能、水能、地热能、海洋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替代化石能源消耗，减少化石能源开发、生产、消耗所产生的污染物和二氧化碳排放；通过天然气等清洁低碳能源利用，实现污染物削减及温室气体减排效益；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通过河道整治、重要江河堤防建设和河道整治、灾害应急防控、蓄洪区建设工程及其调整维护，江河干支流控制性枢纽建设运营等措施来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

发行人储备绿色产业项目的总金额大于此次绿色债券发行金额。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不超过40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并自债券起息日起一年内投放并使用完毕。在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设立专项台账，加强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划付及贷款资金收回

等环节及流程的管理、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定期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向市场披露并及时报备人民银行。为提高债券发行的透明度，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充分、合理地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行人将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跟踪认证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用途，确保在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如下：

1、储备绿色产业项目

目前，发行人已建立合格绿色项目清单，初步确定的绿色产业项目数量24个，预计累计授信总金额57.60亿元，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储备绿色产业项目，确保优质、合规的绿色产业项目能够在建设及运营期间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

储备的绿色产业项目

绿色产业项目类别	项目数量（个）	授信金额（万元）
节能	4	56,397
污染防治	1	4,015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6	55,696
清洁交通	2	120,000
清洁能源	1	10,112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10	329,799
总计	24	576,019

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积极开拓绿色产业项目。在满足《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等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发行人将不断提升募集资金的投放效率，通过行内绿色信贷政策的制定及实施，充分挖掘区域内绿色信贷目标客户，确保客户优质、合规的绿色产业项目能够在建设及运营期间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全面支持区域内绿色经济发展。

2、募集资金闲置期管理

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进行资金的使用，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充分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投资金融工具仅作为募集资金闲置期间的过渡性管理，募集资金最终需全部投放于绿色产业项目，以充分

实现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的目的。

三、绿色产业项目储备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进行项目投放，主要包括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以及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六类，发行人将对募投项目进行逐一分类对照，确保分类标准的一致性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唯一性。

近年来，发行人着手开展绿色信贷业务，通过颁布实施《青岛农村商业银行绿色信贷政策》，明确行内绿色信贷指引，深入挖掘绿色信贷客户资源。同时，根据《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要求，发行人已建立合格绿色项目清单，并将积极开拓客户资源，充分挖掘可投绿色产业项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初步确定的绿色产业项目数量24个，预计累计授信总金额57.60亿元。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等相关监管要求进行绿色产业项目筛选、募集资金投放等。此外，发行人将积极探索新增绿色产业项目，全面实现募集资金的高效、充分利用。

四、绿色产业项目环境效益目标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投放于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以及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六类绿色产业项目中。

节能：通过工业高能效设施建设、具有节能效益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单位产品或服务能源等资源消耗降低以及使资源消耗所产生的污染物、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下降，实现资源节约、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减排及污染物削减的环境效益。

污染防治：通过环境修复工程，以及其他类型环境综合治理行动，实现削减污染物排放，治理环境污染，保护、恢复和改善环境。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通过工业固废、废气、废液回收和资源化利用，节水及非常规水源利用等，以提高资源利用率为手段，实现资源节约，同时减少环境损害；

清洁交通：通过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的建设运营、城乡公路运输车辆的购置，降低交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及污染物排放强度，实现节能减排效益；

清洁能源：通过太阳能、风能、水能、地热能、海洋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替代化石能源消耗，减少化石能源开发、生产、消耗所产生的污染物和二氧化碳排放；通过天然气等清洁低碳能源利用，实现污染物削减及温室气体减排效应；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通过河道整治、重要江河堤防建设和河道整治、灾害应急防控、蓄洪区建设工程及其调整维护，江河干支流控制性枢纽建设运营等措施来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

预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所带来的环境效益显著，具体目标如下：

1、直接效益目标

发行人拟通过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放，持续有效的支持区域绿色产业发展，通过优质绿色产业项目的成功运作，为社会带来显著的示范性效应，不断扩大发展绿色产业项目主体范围，保障区域内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资金及持续运营资金充足供给，促进绿色产业加速发展、提升企业生产效率、实现资源循环利用、稳步增长收入规模，逐渐降低资源耗费及污染排放。典型绿色产业项目案例概述如下：

（1）建筑垃圾制砖项目。

该项目主要是利用建筑垃圾中的基层渣土、再生骨料加工过程产生的制砂粉土等作为制砖原料进行烧结多孔（空心）砖的生产，同时在建筑垃圾预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混凝土再生骨料、水泥混合材料（或掺合料）等副产品。该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能够处理建筑垃圾225万吨（折约150万立方米），处理炉渣、煤炭灰等工业废弃物17.8万吨，实现年产建筑用砖（烧结多孔砖、烧结空心砖）30,000万块、混凝土再生骨料150万吨以及水泥混合材料（或掺合料）20万吨，减少了建筑垃圾堆放带来的环境污染，使建筑垃圾、粉煤灰、炉渣等“废弃物”得到了很好的利用。该项目预期贷款规模13,965万元人民币。

（2）水循环利用项目

该项目主要是将自然形成的小水库加已改造利用，每年为居民提供用水200万立方米，产生经济效益400万元，为崂山水库节约用水200万立方米。

该项目可减少污水中有害物质的排放，减轻废污水排放对河流的影响，改善人民的生活环境，社会环境。项目主要采用脱氨除磷的生物法，辅助采用化学脱磷处理工艺，项目各项污染物设计消减量为CODCr 7,884吨/年；BOD5 4,818吨/年；SS 5,548吨/年；氨氮613.2吨/年；TP 102.2吨/年。该项目预计贷款规模3,426

万元人民币。

（3）地铁轨道交通项目。

该项目主要是通过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投资于青岛市地铁项目建设，属于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范畴。青岛地铁规划共计18条地铁线路，总长约810公里，覆盖青岛市的全部6个市辖区，以及即墨、胶州、平度3个县级市，远期预留了通往山东省其他县级市的接口；其中，近期规划2020年线网全长约470.4km，由11条轨道交通路线组成：主要包括1号线、2号线一期+东延、3号线、4号线一期、6号线一期、7号线一期+北延、8号线、9号线一期、11号线一期、12号线、13号线。地铁建设可以将大量私家车交通量吸引至轨道交通，在缓解地面交通压力、有效提高机动车运行速度的同时，能够节约能源、改善环境质量，方便市民绿色出行，是青岛市建设国家生态示范城市的需要。根据近期规划，在地铁项目带动下，预计2020年青岛城区公交出行方式比重从现状的21.5%提高到35%以上；城区内实现95%的出行者出行时间在45分钟之内，到周边县市控制在1小时左右；公交高峰满载率从现在的5-6人/平方米下降到3-4人/平方米；万车死亡率控制在万分之五以内；单车尾气排放下降30%-40%，交通噪声达到现有国标规范标准。该项目预计将通过我行绿色金融债方式融资100,000万元人民币。

（4）清洁交通项目。

该项目是由地方交运公司批量购置公共客运车辆及配件，并主要用于城乡交通运输使用，属于央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清洁交通”科目下的“城乡公路运输公共客运”分类。城乡客运是广大群众机动化出行所依赖的基本交通方式，是与城乡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社会公益性事业和民生工程，是联系城乡的桥梁和纽带，加快推进城乡客运发展，提升城乡客运通达率和服务水平，是保障广大群众“行有所乘”基本需求、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具体行动，对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城乡居民一体化建设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该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提升我市城乡客运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城乡客运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项目融资人名下经营客运线路79条，营运车辆1,063部，公交业务覆盖青岛全域6区四市，年客运量1.2亿人次，估算本项目投产后将大幅削减相关区域内私家车出行数量，减少碳排放量约150吨/年。该项目预期融资规模20,000万元人民币。

（5）生态保护项目。

该项目为河流综合整治项目，属于央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科目下的“灾害应急防控”分类。项目建设内容包含河道清淤工程、防渗工程、护岸整修工程、堤顶防汛路工程、构筑物工程，整治段长度共计 34.5 公里。项目防洪规划标准：河道整治两岸防洪工程等别为Ⅳ等，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堤防工程级别为 4 级，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河道排涝标准为 5 年一遇。本项目的建设重新构筑了水系自然生态网络，增强了河流蓄水、排水能力，增强了河道防冲刷能力，提高了沿线流域植被覆盖率，美化了两岸环境，并且引导周边居民减少污染物排放，减少了地表水污染，提高了整个流域的环境容量，有利于促进生态平衡、人水和谐，有利于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该项目预期融资规模 79,000 万元人民币。

2、间接效益目标

通过对绿色产业的资金投放，加速区域产业升级步伐，节约社会资源使用并降低区域内相关行业企业对水、大气、土壤等环境造成的污染，改善区域经济结构及生态环境，为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提供持续有效的资金支持。

本期债券拟投放的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以及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六类绿色产业项目具有明显的节能减排效果，通过项目的实施能够形成显著的节能、节材能力、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效果，对创建绿色环境具有良好的效果，同时具有示范和带动作用，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示范意义，对节能减排工作有较强的带动作用。其间接环境效益体现在：

(1) 有助于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等相关监管要求进行绿色产业项目筛选、募集资金投放等，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过快增长，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完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积极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制定促进服务业和高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2) 有助于有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有利于加快生态化改造，按照循环经济理念，构建跨产业生态链，推进行业内废物循环。推进企业清洁生产，从源头减少废物的产生，实现由末端治理向污染预防和生产全过程控制转变，促进企业能源消费、工业固体废弃物、包装废弃物的减量化与资源化利用，控制和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3) 有助于强化技术创新

有助于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提高区域自主创新能力，着力抓好技术标准示范企业建设。围绕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促进企业积极开展替代技术、减量技术、再利用技术、资源化技术、系统化技术等关键技术研究，突破制约循环经济发展的技术瓶颈。

此外，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年度向市场公布由独立的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本期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

第八章 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概况

一、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情况

为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促进经济与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实现本行自身的健康、稳健发展，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绿色信贷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2〕4号）要求，发行人制定了《青岛农商银行绿色信贷政策》，明确了行内绿色信贷战略及目标，建立绿色信贷管理体系，确定绿色信贷投向原则，建立绿色信贷报告制度，不断创新绿色信贷产品和服务，完善信贷系统支持绿色信贷落地，并积极探索客户及项目环境风险分类管理办法。

发行人不断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及绿色信贷产品的研发，以此优化信贷结构。同时，凭借完善的行内制度及专业的业务团队，不断增强发行人绿色信贷服务能力，促进发展方式转变，力争逐步将发行人打造为山东省乃至全国具有一定知名度的绿色信贷银行。

（一）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战略与亮点

1、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战略

（1）加强组织管理，牢固树立绿色信贷理念

根据总行工作安排和要求，有序推进、持续落实银监会关于实施绿色信贷发展战略要求，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绿色信贷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2〕4号）等一系列文件精神，结合青岛市经济发展规划，坚持将有限的信贷资金积极投放到“三农”、社区、小微企业等绿色领域，努力推进地方经济向绿色发展、循环发展和低碳发展转型。明确绿色信贷的重要性，引导全行牢固树立绿色信贷理念，从而自觉主动做好绿色信贷工作。

（2）加强制度管理，积极支持绿色、循环和低碳发展

总行要组织信贷前后台部门对本行的信贷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切实将节能减排与社会责任融入到本行信贷政策、信贷文化，要充分体现“绿色信贷”要求，有效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信贷管理，积极引导信贷资金投向。对相关不符合绿色信贷的行业实施严格的信贷审批授权管理，逐步通过行业授信控制比例管理、限额管理或行业信贷投放计划等手段，合理配置信贷资源，促进信贷结构的不断优化。加大落后产能退出力度，督促有关客户按照国家要求按计划淘汰落后产能。

(3) 加强流程管理，对绿色信贷准入严格把关守口

全行绿色信贷工作要坚持引导与防堵两方面齐抓共管。一是坚持“绿色信贷”导向，以符合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节能减排和生态保护要求作为信贷决策的重要标准。对节能减排项目在审批效率方面给予大力倾斜，切实为节能减排项目的信贷需求创造宽松的融资环境。积极支持创新型、科技型企业发展。二是严格信贷行业准入。强化源头控制，对不符合绿色信贷准入条件的行业、客户，以及环保违法、违规的企业，总行授信委员会将一律执行“一票否决制”。

(4) 加强行业监测，积极防控化解风险和不利影响

为提前防范相关行业发生的不利变化，总行信贷管理部要密切关注行业动态，全面分析本地的行业贷款风险，按照科学审慎的要求，及时调整本行的行业信贷政策，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切实提高行业贷款风险管控的敏感性和有效性，以防进入渐变性的“产能过剩行业”，做到提前防控风险，严防接棒其他商业银行退出领域的风险。对于因淘汰落后产能给企业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要及时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信贷资金安全。

(5) 统筹时间安排，推进绿色信贷工作有序开展

首先是准备。制订全年绿色信贷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和措施，落实责任部门和联系人员，职能部门完成信贷管理制度梳理。

其次是实施。对全市行业进行调查、分类，明确信贷投入的方向和信贷退出的客户，加大对绿色信贷目标客户的营销力度，加大“两高一剩”行业信贷退出力度，进一步优化全行信贷结构，进一步提升信贷资产质量。

最后是总结。对全行绿色信贷工作进行全面回顾，总结取得的成绩，分析存在的不足，明确下一步工作措施，形成书面总结材料。

青岛农商银行将全面贯彻绿色信贷理念，加强“绿色信贷”投放，积极支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在支持区域发展、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经济转型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努力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发展亮点

(1) 确立了“顺应政策、有序投入、对接市场、优化选择”的授信原则

在《青岛农村商业银行公司2016年信贷政策指引》中明确体现：我行应把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业确立为“积极支持类”，作为绿色信贷的重要组成部分，总体授信原则应为“顺应政策、有序投入、对接市场、优化选择”。青岛市新能源和节能

环保行业在政策的推动下，取得了较快发展，对政策主要推动的建筑节能和分布式光伏发电领域可着重授信。新能源行业市场的产能过剩虽不明显，但仍然具有一定风险，因此授信必须要合理有序，不能盲目。青岛市的新能源和节能环保行业具体领域发展程度不同，资金需求不同，投向行业的选择须紧贴市场需求，重点支持经济与社会效益已得到市场承认、市场需求量大、受经济周期影响不明显的行业与项目。应选择行业内具有先进技术优势、经营效益较好的新能源企业；环保产品和设备具有明显优势和市场前景、行业内知名的环保企业；节能服务方案具有优势、与上下游产业链企业合作密切的节能服务企业。

（2）不断创新绿色信贷产品和服务

对列入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的项目、国家节能减排十大重点工程和市场效益好、自主创新能力强的节能减排企业，在综合考虑信贷风险评估、成本补偿机制和政府扶持政策等因素，有重点的提供贷款，协助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做好相应的投资咨询、资金清算、现金管理等金融服务。积极探索节能减排技改项目融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下融资、节能服务商融资等绿色信贷产品，培养本行绿色信贷综合服务能力。

（3）建立绿色信贷报告制度

建立绿色信贷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制度。对辖内发生的重大环境风险事件，各支行应在第一时间核实情况，分析对我行授信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将有关情况在事件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临时报告报送总行。对环境风险较高客户或项目拒贷或主动压缩退出的典型案例、因环境风险问题导致贷款劣变的案例以及支持企业节能减排或绿色信贷项目的典型案例等，各支行以专报形式报送。支行定期向总行报告绿色信贷的执行和创新情况。

（4）完善信贷系统支持绿色信贷

根据监管机构及行内对绿色信贷业务发展的要求，拟在信用风险管理系统中增加贷款客户环境风险分类、项目环境风险分类、绿色信贷产品分类、客户环保信息描述、节能量、主要污染物减排量等字段，支持在调查、审查、贷后管理中对环保信息的运用，能够对绿色产业项目客户数、授信金额、信贷余额、分布领域、业务品种、业务利润等相关指标进行统计，能够对调查、审查、贷后管理中运用环保信息否决或减退风险客户贷款数据进行统计，能够对节能量、主要污染物减排量进行统计。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落实绿色信贷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

落实激励约束措施，确保绿色信贷持续有效开展。

（二）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情况

1、战略决策和业务规划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绿色信贷政策》，制定了行内绿色信贷战略及目标。绿色信贷战略为：（1）加强组织管理，牢固树立绿色信贷理念；（2）加强制度管理，积极支持绿色、循环和低碳发展；（3）加强流程管理，对绿色信贷准入严格把关守口；（4）加强行业监测，积极防控化解风险和不利影响。管理层每年度将本行绿色信贷工作及绿色信贷战略执行情况等，以报告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本行风险管理进行全面监督，并负责监督绿色信贷战略的实施。

在业务规划上，发行人制定了绿色信贷发展总体目标，主要为：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信贷，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及绿色信贷产品的研发，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提升自身的环境和社会表现，并以此优化信贷结构，提高服务水平，促进发展方式转变，逐步将发行人打造成为全国具有一定知名度的绿色信贷银行。

2、绿色信贷的组织和实施情况

董事会负责确定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审批本行绿色信贷目标和绿色信贷报告，监督、评估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制定绿色信贷目标，建立机制和流程，明确职责和权限，开展内控检查和考核评价，每年度向董事会报告绿色信贷发展情况，并及时向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情况；分管风险的行长为总牵头人，协调全行执行绿色信贷战略，不断优化信贷结构；总行信贷管理部为绿色信贷牵头管理部门，组织开展并归口管理绿色信贷各项工作。

2016年，本行制定下发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2016年度信贷政策》，年度信贷政策确立了积极支持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业，限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投放等绿色信贷方针。合理配置信贷资源，扩大我行对低碳经济、循环经济、节能环保产业的支持力度，信贷资源配置进一步向低能耗、低资源消耗、低污染、低排放的行业和企业倾斜。严格控制对“两高一剩”行业的信贷投入，对落后产能企业加快退出进度。严禁介入环保违法企业和项目。关注企业或项目存在的拆迁安置问题、

劳资问题、居民和职工健康问题，防范社会风险。

本行不断增加对节能减排重点工程的信贷投入，加大对循环经济项目的信贷支持，支持节能减排技术创新。同时，压缩和退出一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环保不达标企业的授信，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安排全行对钢铁、煤炭、电力、石油石化、化工、建材、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焦炭等行业的落后产能和工艺的风险排查和信贷退出计划。

3、具有完善的绿色信贷业务筛选和授信制度规定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绿色信贷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2〕4号）要求，本行制定了《青岛农商银行绿色信贷政策》，明确了行内绿色信贷战略及目标，建立了完善的绿色信贷管理体系，对绿色信贷筛选和授信等各方面进行明确。同时，《青岛农商银行绿色信贷政策》对绿色信贷支持方向、重点领域的相关政策均有明确要求，切实履行本行环境保护和社会责任，针对绿色信贷相关行业制定差异化的授信政策。

同时，本行参考中国银监会《绿色信贷指引》和《绿色信贷统计制度》以及各行业国标标准中的界定，以政策导向、所处行业整体经营情况、企业情况、投资项目环境效益的显著性等作为主要参考依据，对绿色信贷业务进行筛选，根据客户及项目所处行业、区域特点，加强对客户及项目环境与社会风险的全面调查与综合评价。环境和社会风险即指本行客户及其重要关联方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给环境和社会带来的危害及相关风险，包括与耗能、污染、土地、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生态保护、气候变化等有关的环境与社会问题。

4、培养专业的绿色信贷业务人员，提升绿色信贷服务能力

为了贯彻落实本行的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及目标，发行人将绿色信贷融入日常工作的组织架构，建立了总—分—支绿色信贷管理层级。此外，发行人高度重视持续性的绿色信贷培训工作，大力提升了全行各条线人员对绿色信贷的认知、理解及开拓。

（三）本行绿色信贷业务的资产质量及风险控制

1、绿色信贷业务的资产质量

发行人积极响应绿色信贷支持政策，并制订了《2016年青岛农商银行绿色信贷战略规划》，有序推进、持续落实银监会关于实施绿色信贷发展战略要求，不

断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及绿色信贷产品的研发，以此优化信贷结构。同时，凭借完善的行内制度及专业的业务团队，不断增强本行绿色信贷服务能力。截至目前，本行所有绿色信贷资产标的优良，按照贷款五级分类统计均为正常类贷款。

2、绿色信贷业务的风险控制

发行人在不断积累、总结自身绿色信贷工作实践的基础上，逐步完善行内绿色信贷风险控制措施。发行人颁布实施的《青岛农商银行绿色信贷政策》中清晰的搭建了行内绿色信贷管理体系，对绿色产业项目在调查、审查、审批、合同签订、放款审核、贷款支付、贷后管理等环节制定了明确的管理细则。

同时，发行人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绿色信贷指引》要求，并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等规定，建立并不断完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度和流程，明确绿色信贷的支持方向和重点领域，对国家重点调控的限制类以及有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行业制定专门的授信指引，实行有差别、动态的授信政策，实施风险敞口管理制度。

此外，发行人加强贷后管理，对有潜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制定并实行有针对性的贷后管理措施。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对客户经营状况的影响，加强动态分析，并在资产风险分类、准备计提、损失核销等方面及时做出调整。建立健全客户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内部报告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在客户发生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事件时，应当及时采取相关的风险处置措施，并就该事件可能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造成的影响向监管机构报告。

二、绿色产业项目的筛选标准和决策程序说明

（一）绿色产业项目的筛选标准

发行人将严格依据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的分类标准，并参考中国银监会《绿色信贷指引》和《绿色信贷统计制度》以及各行业国标标准中的界定，以政策导向、所处行业整体经营情况、企业情况、投资项目环境效益的显著性等作为主要参考依据，对绿色产业项目进行甄别、筛选。在决策流程方面，贷前尽职调查、贷中审批放款、贷后管理、危机处理、资产保全等贷款流程，依据本行已有授信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如符合绿色项目，授信业务发起时在信贷管理系统中按要求填报，授信审查审批人

员对绿色项目进行统一认定,对绿色信贷项目进行分类并对节能减排成效指标进行核查。

同时,发行人将合理配置信贷资源,扩大本行对低碳经济、循环经济、节能环保产业的支持力度,信贷资源配置进一步向低能耗、低资源消耗、低污染、低排放的行业和企业倾斜。以改善生态环境和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重点扶持环境效益显著且外溢效应明显的绿色产业项目。在保障募集资金投放效率的同时,充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环境效益最大化。

(二) 绿色产业项目的决策程序

在决策程序方面,发行人已建立成熟的绿色信贷管理体系,严格规范贷前、贷中及贷后各个环节,进行有效的风险控制及项目识别,具体如下:

1、调查环节

根据客户及项目所处行业、区域特点,加强对客户及项目环境与社会风险的全面调查与综合评价。环境和社会风险即指发行人客户及其重要关联方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给环境和社会带来的危害及相关风险,包括与耗能、污染、土地、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生态保护、气候变化等有关的环境与社会问题。

2、审查环节

对项目开工建设的“六项必要条件”,即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评估审查以及信贷、安全和城市规划等进行严格的合规审查,关注审批或核准机关是否具有相应权限。

3、审批环节

结合对包括环境风险在内的项目整体风险和有利因素等情况进行判断,合理确定风险敞口,提出最终授信方案,并确定合理、有效、可操作的放款条件和贷后管理要求。对环境和社会表现不合规的客户和项目,严禁给予信贷支持。

4、合同签订阶段

除了发行人现行贷款合同一般要求外,针对存在环保依法合规隐患或环境敏感行业的客户,应逐步在借款合同中设定个性化的限制条款。

5、放款审核环节

对申请放款项目进行审核,确保项目在环保标准、评估报告等方面符合放款条件。

6、贷款支付环节

充分考虑客户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管理状况；在已授信项目的设计、准备、施工、竣工、运营、关停等各环节，逐步考虑设置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关卡，对出现重大风险隐患的，可以中止直至终止贷款资金支付。

7、贷后管理环节

加强和当地环保部门的沟通，了解授信企业的环保依法合规情况；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对客户经营状况的影响，加强动态分析，并在资产风险分类、准备金计提、损失核销等方面及时做出调整；对存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制定应对预案，加强检查频率，不断缓释信贷风险。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明确发行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内部管理要求，加强绿色金融债券的管理，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促进发行人绿色产业项目健康发展，发行人制定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内部管理办法》。

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应全部用于支持绿色项目的发展，可以直接将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用于发放绿色项目贷款，也可以投资于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本行应持续跟进绿色项目贷款业务的进展进度，加强绿色项目贷款业务管理推动，落实好绿色项目贷款监管政策等一系列措施，在商业可持续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绿色项目健康发展。

总行运营管理部设立分账户，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划付及贷款资金收回进行专户管理，切实履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承诺，确保在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项目贷款，并贯彻落实主管部门支持绿色项目的各项信贷政策。在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内，可用于投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债券品种，不能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温室气体排放密集型项目、高污染项目及高耗能项目。

对于专户资金发放的绿色项目贷款，本行将其作为基础资产开展证券化业务的，所获资金仍应纳入绿色金融债券专户管理。

债券存续期间，由总行信贷管理部按季度监测绿色项目贷款发放情况；总行金融市场部门检测企业绿色债券投资情况。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间用于绿色

项目累计金额不少于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同时，发行人将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跟踪认证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用途，进一步加强约束和监督。

四、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通过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方式对绿色金融债券相关信息进行信息披露。

存续期内，具有相关绿色项目认证及财务审计资质和经验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项目情况及环境效益等进行跟踪评估。

发行人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的使用情况，并于每年4月30日前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对影响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启动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在第一时间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的方式进行披露。

第九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本行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本行的长期负债和股权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
- 2、假设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10亿元；
- 3、本期债券在2016年12月31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资产总额	2,075.43	2,085.43
负债总额	1,917.95	1,927.95
所有者权益	157.48	157.48
资产负债率（%）	92.41	92.45

注：以上发行后的本行财务数据为模拟数据，实际数据请以本行未来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为准。

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及债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债券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简称	金额 (亿元)	发行日期	利率类型	票面利率	债券期限	债券类型
15 青岛农商二级	15	2015/9/15	固定利率	5.20%	10 年（5+5）	二级资本债

第十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全球银行业基本情况

商业银行是提供货币存贷、收付以及各种与货币运动相关联的金融服务的金融企业。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金融市场自由化和现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全球银行业的制度结构、运作模式和竞争格局正在经历深刻的变革，竞争日趋激烈。当前全球银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金融体系逐步向混业经营模式转变

随着金融管制的调整，全球金融体系正逐步由分业经营向混业经营转变；同时，资本市场发展带动的直接融资使商业银行传统的间接融资媒介角色受到冲击，商业银行的竞争对手由银行同业扩大到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等其他各类金融机构。为适应多样化客户需求和混业竞争要求，商业银行在不断完善传统存款、贷款和结算业务的同时，加大产品与服务创新力度，将业务范围拓展至理财、代理收付等中间业务以及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保险业务等新领域。混业经营拓展了商业银行的服务边界，增加了商业银行的收入来源，提高了商业银行的市场竞争力。

（二）银行业跨国兼并日益加剧

随着国际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各国国内银行业的竞争加剧及资本全球配置需求的增长，商业银行进一步推行外向型扩张战略，采用跨国兼并收购等方式将分支机构、产品和服务延伸到全球市场，使得银行业资本进一步集中，竞争日趋全球化。

（三）银行专业化程度加深，整体产业链效率提升

随着银行业电子化和全球化的逐步推进，金融创新的速度不断加快，银行业不断提高对市场细分、客户细分的重视度，并在此过程中诞生了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专业银行，如从事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信用卡公司、房地产抵押贷款银行、小额贷款银行、中长期项目贷款银行、专业化结算业务银行、专业化金融产品分销商和专业化国际贸易融资银行等。同时，综合性银行也更加注重专业化经营理念，一是注重客户细分、针对特定客户群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二是注重产品和服务细分，推进自身业务专业化，或通过收购其他业务专业化银行的方式加强在专业

产品和服务领域的优势。商业银行借助创新金融工具、专业化风险管理手段以防范风险、降低资金需求和运营成本，通过适度提高资本杠杆以实现更高的资本回报和更快的规模扩张，对提升整个金融产业链的效率具有积极意义。

（四）全球银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随着全球银行业监管实践的不断发展和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水平的提高，国际银行业的核心监管规则——“巴塞尔协议”亦不断完善深化。2006年10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公布巴塞尔协议II，并于2006年底逐步开始实施。巴塞尔协议II在维持8%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的基础上，提出关于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和市场约束的新规定，构建了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的“三大支柱”。对于风险加权资产的计算问题，巴塞尔协议II在考虑信用风险及市场风险的基础上，对信用风险的处理方法进行了大幅度修改，并明确提出将操作风险纳入资本监管的范畴；此外，巴塞尔协议II亦提供了由简单到复杂的多种风险加权资产的计算方法，以提高银行资本指标的风险敏感度，并进一步推动银行风险管理水平的提高和银行监管体系的完善。

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促使全球各国纷纷反省各自金融体系监管问题，并关注全球范围内银行业的监管协作和金融风险控制，以促进全球银行业进入更为健康的发展轨道。2010年9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管理层会议通过了加强银行体系资本要求的改革方案——巴塞尔协议III。该改革方案主要涉及最低资本要求水平、对一级资本的定义以及过渡期安排，要求商业银行必须上调资本金比率，以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巴塞尔协议III提高了对商业银行核心资本的要求，从而将增加银行的股权融资需求，并间接降低银行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补充附属资本的需求。

（五）2008 年金融危机对银行业的影响

2008年开始的金融危机对全球银行业有着深远影响。首先，全球银行业去杠杆化趋势明显。杠杆率的降低使银行业的整体增长态势趋缓，但包括中国在内的、受本次金融危机影响相对较小的新兴市场国家的银行业仍具备持续较快发展的条件。其次，全球银行业将更加注重审慎经营、强化监管以及防御系统性风险，监管机构将逐渐要求商业银行拥有更充足的资本，并实施更广泛而严格的风险审查；商业银行自身风险识别、计量和限定的技术水平也须进一步提高。再次，商

业银行将更加重视公司治理、内控与合规管理，重新审视并强化公司治理功能。最后，一些大型国际商业银行将调整其战略思维，谨慎对待多元化、粗放式扩张，转而谋求独特竞争优势的构建，追求资产负债表平衡与稳健经营将日益成为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重心。

二、我国银行业基本情况

（一）我国银行业概述

近年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形势，党中央、国务院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牢牢把握发展大势，国民经济在新常态下保持平稳运行。在此过程中，我国银行业在保持经济平稳运行、推进经济结构转型、改善人民生活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业务创新、风险管控、内部管理等方面进步明显，在我国目前的投融资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

目前，我国银行体系由三部分构成：即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为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货币政策，建立和完善货币金融调控体系等。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是政策性银行，以支持关系国计民生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农业和进出口贸易的发展为主。商业银行分为国有控股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和境内外资银行。

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加大了不良资产的处置和重组力度，信用风险控制能力不断提高，资产质量已经得到明显改善。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国内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由2007年12月31日的12,684亿元略微升高至2016年12月31日的15,122亿元，不良贷款率由2007年12月31日的6.17%下降至2016年12月31日的1.74%；国内农村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由2007年12月31日的3.97%下降至2016年12月31日的2.49%。虽然近期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但整体而言，我国商业银行的资产质量得到较大改善，承担风险的能力得到显著提高。

（二）行业监管体系

银行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监管内容包括市场准入、业务监管、产品与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以及对外资银行的监管等方面。银监会和人民银行是主要的监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银监会是负责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监督和管理的主要监管机构；银监会按照规定审批商业银行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业务范围，并

对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在经营活动中同时也必须执行人民银行制定的货币政策和其他管理规定。此外，在从事相关业务时，商业银行还可能会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证监会及中国保监会等机构的监管。

（三）我国银行业现状

近年来，受益于国民经济的迅速增长，我国银行业保持快速发展。银行业在我国经济体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在我国目前的投融资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

我国银行业由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及其他类金融机构组成。目前，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仍占据主导地位，在市场规模和经营网点上均占据优势；但其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作用也日益突出，总体市场份额不断扩大。此外，城市商业银行在获得经营许可的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亦表现出区域性经营优势。民间资本已经开始大力进入银行业，与此同时，外资银行经营人民币业务的范围也得到了进一步放开。

截至2016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机构类型	总资产		总负债	
	总额	占比 (%)	总额	占比 (%)
大型商业银行	814,277	36.0%	748,453	35.8%
股份制商业银行	428,931	19.0%	402,218	19.3%
城市商业银行	282,378	12.5%	264,040	12.6%
农村金融机构	299,010	13.2%	277,266	13.3%
其他金融机构	437,961	19.4%	397,253	19.0%
合计	2,262,557	100.0%	2,089,230	100.0%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

注：（1）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

（2）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

（3）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4）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外资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非银行金融机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邮

政储蓄银行；

在我国银行业体系中，大型商业银行占有重要地位。截至2016年12月31日，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占我国银行业资产总额的36.0%，负债总额占我国银行业负债总额的35.8%。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正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以股份公司的方式组成，其股权在政府及其它投资者间分配。截至2015年末，我国境内共有12家股份制商业银行（这些银行获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商业银行业务），其资产总额占我国银行业资产总额的19.0%，负债总额占我国银行业负债总额的19.3%。

城市商业银行通常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目前，已有数家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所在地以外的区域跨区经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城市商业银行资产总额占我国银行业资产总额的12.5%，负债总额占我国银行业负债总额的12.6%。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截至2016年12月31日，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资产总额的13.2%，负债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负债总额的13.3%。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外资金融机构、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和邮政储蓄银行等金融机构。截至2016年末，其他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占我国银行业资产总额的19.4%，负债总额占我国银行业负债总额的19.0%。

三、我国银行业发展趋势

（一）行业整体实力全面提升

近年来，我国银行业的资产规模迅速增长，品牌价值和市场公信力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机制趋于完善，风险管理能力大幅提高，资本实力显著提高，盈利能力长足进步。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业总资产规模达到2,262,557亿元，2012年至2016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4.58%。

随着基本面的不断提升，中国银行业在全球银行业中表现突出，大型商业银行市值位居全球银行业前列。根据《银行家》杂志公布的调查报告，中国主要银

行 2013 年税前利润占到全球银行业的近三分之一，中国银行业一级资本总额首次超过美国，跃居全球首位。

（二）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

近年来我国银行业竞争加剧，竞争格局逐步发生变化。大型商业银行仍在中国银行业占据着重要市场地位，在各项业务领域均保持领先的市场份额；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凭借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优势，通过引入多元化股权结构、进行股本及债务融资等方式提升资本实力，不断拓展经营网点和服务领域，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外资银行在中国银行业全面开放后，积极申请全面业务经营牌照，凭借国际化的产品和服务、管理和人才优势，在经济发达区域、高端客户业务领域渗透加快；区域性金融机构在稳固所在区域特定客户群体的同时，积极迈出跨区发展的步伐。国内银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各家银行明确市场定位，从自身历史特点及市场机会出发，集中力量打造专业性或具有经营特色的银行。

（三）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近年来，银监会和其他监管机构相继颁布了一系列法规，以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管并促进市场的有序竞争。相关法规涉及加强公司治理、风险管理、监管信息披露、对资本充足率的监督、为风险资产建立一般准备以及颁布内控指引等多个方面，使银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我国监管机构未来很可能继续颁布新的法规，以提高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能力并保证我国银行业的健康发展。

（四）中间业务日益成为银行重要的收入来源

近年来，随着银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银行存贷利差不断缩小。同时，大量信贷资产的信用风险不断积聚，受资本充足率约束较大的表内业务占银行业务比重逐步降低，而受资本充足率约束较小的中间业务则迅速发展。近年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持续增长。随着我国政府持续推进金融体制改革，以及我国商业银行继续致力于满足公司和个人客户不断增长的深层次需求，中间业务收入占我国商业银行营业收入的比重预计将会持续上升。

（五）对个人银行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上升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中高收入人群的数量不断增加。中高收入人群对更为全面、个性化和一站式的个人投资理财

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近年来，随着我国个人投资理财需求的大幅增长，我国商业银行开始引进和培养专业理财团队，设计和开发具有个性化的理财产品，开设个人投资理财一站式服务。在未来的较长一段时间内，个人理财业务仍将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利润增长空间，个人理财业务将成为我国各大银行的效益增长点和竞争焦点。

（六）中小企业金融需求不断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深入发展，中小企业逐步发展壮大，并在我国经济发展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中小企业的快速发展，为我国银行业提供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近年来，我国政府采取多项重大措施改善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2010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保监会联合颁布《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推动银行业小企业金融产品及信贷模式创新。2011年7月，中国银监会颁布《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明确商业银行小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增速。2013年3月，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提出促进小微金融15条措施，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建设和资源配置力度。2013年8月，国务院颁布《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重申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和增量“两个不低于”目标。2014年7月，中国银监会颁布《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要求商业银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模式，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2015年3月，中国银监会颁布《关于2015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持续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丰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式，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中国的小微企业数量庞大，是中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坚实基础。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国共有近1,170万家注册成立的小微企业，占全国企业总数的76.7%。然而，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并未得到充分满足。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国小微企业人民币贷款余额约为23.5万亿元，仅占中国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约17.3%。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持续发展，大型企业和集团客户的部分融资需求将从银行贷款转向资本市场，小微企业将成为中国商业银行越来越重要的客户群体。根据央行货币政策执行报告，2013年至2015年，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率分别

为14.2%、15.5%及13.9%，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在国家政策的鼓励下以及在中国银行业的积极推进下，预计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中国银行业越来越重要的业务领域。

伴随着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便利和优惠的机制的逐步完善，商业银行也逐步加大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投入，进而组建专门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机构和团队，不断设计和开发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金融服务和产品。

（七）县域金融业务显著快速增长

县域地区经济的高速增长以及近年来中国对县域地区金融所实施的政策支持推动了县域地区金融市场的迅速发展。然而，县域地区金融渗透率仍相对较低，发展潜力巨大。在这一背景下，一些大型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进一步加大了拓展县域地区市场的力度。自2006年底开始，中国银监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鼓励在县域地区设立村镇银行、贷款公司以及农村资金互助社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全国已设立1,177家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截至2015年12月31日，县域地区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已达22.0万亿元，占中国金融机构贷款总额的26.9%。

（八）全球化经营深入推进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国际上不同市场间的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相互影响日益加深，银行跨国经营、收购兼并不断涌现。我国商业银行在机构设置和投资入股境外金融机构等方面稳步拓展海外布局，境外机构遍及亚洲、欧洲、美洲、非洲和大洋洲，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保险等多种金融服务领域。目前，银监会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内商业银行向海外发展，国内商业银行在机构设置和投资入股境外金融机构方面持续稳步发展，全球化进程不断推进。

（九）探索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

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将改变现有金融运行模式和金融格局。互联网金融有助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借助新技术手段创新服务方式，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和可获得性，提升金融消费者对基础金融服务的满意度。我国银行业已充分意识到互联网技术为银行业带来的变革契机，正直面挑战和冲击，发挥自身优势，快速学习、积极探索，通过渠道、产品、流程机制、文化等层面的整合，促进经营转型，提升竞争力。一方面，商业银行积极利用互联网技术，推出网上银行、电子银行乃

至电子商务平台，涉入网购、移动支付等非传统银行业务领域，并以此为基础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从源头抓住客户，掀起渠道的电子化革命。另一方面，商业银行主动发挥互联网思维，转变经营方式，深化电子银行创新，有效结合和运用互联网进行金融的边界和市场拓展，提高用户体验来激发和拓展用户需求，通过与互联网企业加深合作来获得进一步发展。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服务三农、服务社区、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地方经济”的市场定位，持续加大对三农和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力度，以现代化、专业化、精细化、综合化为导向，努力建设具有区域特色的农村商业银行。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小微贷款、三农贷款和房地产贷款的存量规模以及在贷款余额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贷款存量(单位:万元)	贷款占比
小微贷款	5,382,906.00	53.70%
三农贷款	4,679,433.00	46.68%
房地产贷款	1,349,763.00	13.47%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房地产个贷情况表如下：

房地产个贷情况表

单位：万元

	新增房地产个贷(A)	新增各项贷款(B)	房地产个贷余额(C)	房地产个贷同比增速(D)	各项贷款同比增速(E)	新增房地产个贷占比(A/B)
2014 年	45,692	11,52,162	249,247	22.45%	15.43%	3.97%
2015 年	83,537	858,314	332,784	33.52%	9.96%	9.73%
2016 年	535,824	545,341	868,608	161.01%	-4.21%	98.25%
合计	665,053	1,403,655	1,450,639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同业及资金业务。

2012 年改制经营以来，得益于营业网点在青岛地区覆盖范围较广的优势，青岛农商银行各项业务发展良好。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资产规模达到 1,650.80 亿元，位列全国农商银行第 12 位，存贷款余额分别位居青岛市金融机构第二位和第五位；不良贷款率 2.38%，拨备覆盖率 205.18%；资本充足率为 13.03%，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7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70%，均符合监管要求。2015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7.39 亿元，净利润 18.64 亿元；地方纳税贡献稳居全市各金融机构第一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2,075.43 亿元，较 2015 年底增加 424.63 亿元，增长 25.72%；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为 957.85 亿元，较 2015 年底增加 56.43 亿元，增长 6.26%。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1,917.95 亿元，较 2015 年底增加 402.04 亿元，增长 26.52%；其中，吸收存款为 1,510.20 亿元，较 2015

年底增加 218.00 亿元，增长 16.87%。2016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7.42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25.10 亿元，较 2015 年增加 0.51 亿元，增长 2.07%；实现净利润 19.04 亿元，较 2015 年增加 0.40 亿元，增长 2.16%。

（一）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之一，发行人坚持做好存款立行，全力抓好对公存款组织工作，努力夯实对公业务基础。发行人近年来不断加强客户营销力度。与此同时，发行人细分客户市场，在拓展高端客户的同时，不断扩大对小微企业客户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加强对小微企业授信政策的倾斜，不断提供小微金融服务的创新。另一方面，发行人坚持服务“三农”的市场定位，不断加大对“三农”业务的支持力度。

2014-2016年末，发行人公司活期存款加定期存款总额分别为402.85亿元、417.53亿元和550.65亿元，占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3.82%、32.31%和36.47%，年复合增长率为16.91%。

公司贷款和垫款是发行人贷款组合中的主要组成部分，2014-2016年末，发行人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610.21亿元、689.78亿元和715.93亿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未扣除贷款损失准备金额）的比例分别为70.79%、72.79%和70.85%。2014-2016年末，发行人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年复合增长率为8.32%，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拓展对公司贷款业务，拉动了发行人公司贷款规模的增长。

近年来，发行人不断扩大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在授信政策向小微企业倾斜的同时，不断加强小微金融服务方式创新和产品创新。此外，为全面强化服务小微客户的市场定位，发行人于2013年9月启动微贷中心建设项目；2014年6月，发行人成立了首家微贷支行，推出“微笑鑫灵贷”和“微笑鑫惠贷”小微贷款产品，并开通网上业务受理平台，进一步推动了小微业务的发展。

近年来，发行人坚持服务“三农”的市场定位，不断加强对“三农”业务的支持力度。发行人积极营销城区农贸市场，集中力量拓展市场资源；创新突破融资瓶颈制约，全力推动“贷款+保险”业务发展；大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力巩固拓展农村市场；积极推动新型农村合作金融试点工作开展，充分利用农村小额、分散资金；大力推广福农卡小额贷款业务，积极提供方便快捷的金融服务；优化

网点机构布局，营造良好的金融支农服务环境，涉农贷款业务发展势头良好。

（二）个人银行业务

发行人坚持“服务三农、服务社区、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将支农、支小作为全行工作重点。个人银行业务为本行主要业务之一。

储蓄存款是发行人主要的资金来源。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推动储蓄存款的营销，提升业务市场份额；持续推进社区银行建设，创新推出直销银行、电商平台等互联网金融产品，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金融需求。2014-2016年，发行人储蓄存款保持稳步增长。2014-2016年末，发行人个人活期存款加定期存款分别为787.70亿元、874.29亿元和959.18亿元，分别占存款总额的66.13%、67.66%和63.51%。2014-2016年复合增长率为10.35%。

发行人个人贷款业务以个人经营性贷款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为主。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推进信用工程建设，将信贷资金投向由传统种养业向特色农业和产业化经营扩展，将贷款对象由单一农户向专业大户及家庭农场扩展。此外，为提升品牌影响力，发行人策划制作了“微笑农商”品牌形象，初步构建了“微小”、“消费”、“惠农”、“助商”四大个人贷款产品系列，持续推动个人信贷业务发展。2014-2016年，发行人个人贷款规模呈波动变化，主要是由于2015年客户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意愿下降，归还贷款收缩经营导致个人贷款总额较2014年末有所下降所致。2014-2016年末，发行人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251.42亿元、246.12亿元和281.38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未扣除贷款损失准备金额）的比例分别为29.17%、25.97%和27.84%。发行人个人贷款业务持续保持平稳发展态势。

（三）同业及资金业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合计分别为101.00亿元、143.54亿元及167.61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4.87%、8.70%及11.54%；已发行同业存单、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321.44亿元、146.34亿元及75.25亿元，占发行人总负债的16.76%、9.65%及5.65%。近年来，发行人积极开展同业合作，拓宽资金来源和运用渠道。

发行人投资品种主要包括债券、理财产品、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收益权、资产管理计划、同业存单和资产支持证券等。近年来，发行人债券投资规模逐年

增加，2016年末债券投资余额195.77亿元，分别列示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科目中。按照发行机构类型机构分析，其中，投资政府发行债券占债券投资总额的比重为19.31%，投资政策性银行发行债券占30.26%，投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债券占44.68%，投资企业债券占5.75%。整体看，发行人债券投资策略较为审慎，债券投资资产的信用风险可控。发行人其他投资品种主要为理财产品、信托收益权、资产管理计划和同业存单。发行人2016年末列示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余额为77.82亿元，主要为购买的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截至2016年末，青岛农商银行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为411.42亿元，其中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总额为347.46亿元，受益权转让计划投资总额61.74亿元。

发行人先后制定《青岛农商银行债券市场业务管理办法》、《青岛农商银行债券投资限额管理暂行规定》、《青岛农商银行同业拆借业务暂行规定》、《青岛农商银行票据融资业务操作规程》等制度办法，规范资金营运业务操作。

总体看，发行人同业业务投融资渠道畅通，由于加大了对理财产品、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力度，资金业务收入逐步提升。

二、发行人在同业中的地位与影响

发行人成立于2012年6月26日，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在原青岛市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等九家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基础上，以新设合并方式组建而成的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截至2016年末，青岛农商银行拥有16个管辖支行（含营业部）和2个异地分支机构，拥有网点361个，从业人员超过5,000人，是青岛市营业网点和从业人员最多、服务范围最广的综合性、多功能地方法人银行，也是山东省首家成为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会员的农村商业银行。

发行人致力于打造地方金融新品牌，致力于践行青岛市“蓝色跨越、城乡统筹”发展战略，深化改革、强化管理，开拓创新、优化服务，坚持“服务三农、服务社区、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地方经济”的市场定位不动摇，全面加强对蓝色经济、城乡统筹、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的金融服务力度，有力支持了全市经济稳步增长和城乡统筹一体化发展。

2013年，发行人荣获银监会授予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表现突出银行”称号，为山东省唯一获此殊荣的地方法人银行。2014年发行人入选英国《银行家》杂志

发布的按一级资本排名的“世界银行1000强”第495位、国内银行第55位。

凭借优异的业绩及稳健的管理，发行人多次获得权威机构的认可和奖项。例如：

2013年，青岛农商银行入围“世界银行1000家银行”排名，按照核心一级资本排名位列世界银行第498位，国内银行第47位；被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予“银行间外汇市场100强”称号，位列84名；被银监会授予“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表现突出银行”称号；荣获市银行业协会2013年二季度银行卡受理市场规范奖；被市银监局授予“2013年度青岛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称号。

2014年，青岛农商银行被银监局授予“市银行业协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称号；被市银行业协会授予“2013年度ATM金融自助终端业务优质服务单位”称号；荣获2014年度全国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课题四类成果奖；被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2014年中国银行业安全管理先进单位”。

2015年，青岛农商银行被市银行业协会评为青岛市银行业2015年ATM金融自助终端业务优质服务单位；被青岛新闻网评为“最佳中小企业伙伴银行”；被《新金融世界》杂志社评为“最佳综合服务银行”；青岛农商银行“互联网小微云支付系统”被《银行家》杂志授予“2015十佳互联网金融创新奖”。

2016年，青岛农商银行荣获《当代金融家》评选的“2016第五届中国中小银行金口碑百姓银行奖”。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
2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0.00%
3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6.00%
4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5.40%
5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5.00%
6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	4.50%
7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0	3.50%
8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	3.00%
9	青岛国际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11,000.00	2.20%
10	青岛天一仁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700.00	1.94%
合计		257,700.00	51.54%

二、发行人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情况

单位：千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投票权比例
1	日照蓝海	2016.01.22	韩丰超	100,000	银行业	15.00	60.00
2	平阴蓝海	2016.05.16	李帅	100,000	银行业	30.00	52.00
3	济宁蓝海	2016.05.23	刘振岳	100,000	银行业	31.00	54.00
4	金乡蓝海	2016.05.23	谷春青	100,000	银行业	31.00	61.00
5	罗湖蓝海	2016.06.06	隋功新	500,000	银行业	25.00	59.40
6	弋阳蓝海	2016.06.08	王晓杰	90,000	银行业	46.67	52.22
7	德兴蓝海	2016.06.08	王晓杰	90,000	银行业	47.78	76.66
8	沂南蓝海	2016.06.17	刘玉涛	100,000	银行业	40.00	60.00

注：（1）日照蓝海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批准同意筹建，本行与日照蓝海签署流动性支持协议，并且本行与合计持有日照蓝海 45.00%股权和表决权的六名股东约定，该六名股东就日照蓝海的所有重大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经营决策）跟随本行投票。因此本行对日照蓝海具有控制权，并将对日照蓝海的分类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2) 平阴蓝海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批准同意筹建, 本行与平阴蓝海签署流动性支持协议, 并且本行与合计持有平阴蓝海 22.00% 股权和表决权的三名股东约定, 该三名股东就平阴蓝海的所有重大决策 (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经营决策) 跟随本行投票。因此本行对平阴蓝海具有控制权, 并将对平阴蓝海的分类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3) 济宁蓝海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批准同意筹建, 本行向济宁蓝海出具了本行对济宁蓝海流动性支持的函, 并且本行与合计持有济宁蓝海 23.00% 股权和表决权的五名股东约定, 该五名股东就济宁蓝海的所有重大决策 (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经营决策) 跟随本行投票。因此本行对济宁蓝海具有控制权, 并将对济宁蓝海的分类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4) 金乡蓝海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批准同意筹建, 本行向金乡蓝海出具了本行对金乡蓝海流动性支持的函, 并且本行与合计持有金乡蓝海 30.00% 股权和表决权的三名股东约定, 该三名股东就金乡蓝海的所有重大决策 (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经营决策) 跟随本行投票。因此本行对金乡蓝海具有控制权, 并将对金乡蓝海的分类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5) 罗湖蓝海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经中国银监会深圳监管局批准同意筹建, 本行与罗湖蓝海签署流动性支持协议, 并且本行与合计持有罗湖蓝海 34.40% 股权和表决权的四名股东约定, 该四名股东就罗湖蓝海的所有重大决策 (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经营决策) 跟随本行投票。因此本行对罗湖蓝海具有控制权, 并将对罗湖蓝海的分类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6) 弋阳蓝海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经中国银监会江西监管局批准同意筹建, 本行向中国人民银行上饶市中心支行提供同城轧差净额清算资金不足的担保函, 承诺在弋阳蓝海同城清算资金不足时予以流动性支持, 并且本行与持有弋阳蓝海 5.55% 股权和表决权的一名股东约定, 该股东就弋阳蓝海的所有重大决策 (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经营决策) 跟随本行投票。因此本行对弋阳蓝海具有控制权, 并将对弋阳蓝海的分类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7) 德兴蓝海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经中国银监会江西监管局批准同意筹建, 本行向中国人民银行上饶市中心支行提供同城轧差净额清算资金不足的担保函, 承诺在德兴蓝海同城清算资金不足时予以流动性支持, 并且本行与合计持有德兴蓝海 28.88% 股权和表决权的四名股东约定, 该四名股东就德兴蓝海的所有重大决策 (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经营决策) 跟随本行投票。因此本行对德兴蓝海具有控制权, 并将对德兴蓝海的分类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8) 沂南蓝海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批准同意筹建, 本行与沂南蓝海签署流动性支持协议, 并且本行与合计持有沂南蓝海 20.00% 股权和表决权的两名股东约定, 该两名股东就沂南蓝海的所有重大决策 (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经营决策) 跟随本行投票。因此本行对沂南蓝海具有控制权, 并将对沂南蓝海的分类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三、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无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第十三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场所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具体经监管机构审批后确定。

发行人、主承销商/簿记建档人将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制定严格的发行方案，明确规定簿记建档原则，对簿记建档过程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并制定应对措施，充分确保本期证券的顺利发行，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事件的发生。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一）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管理人发布的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簿记建档管理人在簿记建档时间内收集承销团成员申购要约传真件，并据此进行簿记建档，簿记建档完成后将盖章的认购确认书及缴款通知单传真通知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

（四）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结算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中央结算公司发送分销指令，中央结算公司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六）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七）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八）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九）中标的投标人如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要求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有权处置该违约投标人中标的全部债券，违约投标人有义务赔偿有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如违约投标人为承销团成员，则其还应按照本次债券的承销协议和/或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章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位
刘仲生	男	董事长
刘宗波	男	董事、行长
贾承刚	男	董事、副行长
王建华	男	董事、副行长
徐国君	男	董事
姜俊平	男	董事
王珍琳	女	董事
胡文明	男	董事
胡明	女	独立董事
商有光	男	独立董事
彭小军	男	独立董事
林盛	男	独立董事

（二）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柳兴刚	男	监事长
褚衍坤	男	监事
马鲁	女	监事
卢正明	男	监事
李庆香	女	监事
牟黎明	男	监事
栾丕强	男	监事

(三)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刘宗波	男	董事、行长
贾承刚	男	董事、副行长
丁明来	男	副行长
王建华	男	董事、副行长
李春雷	男	副行长
范元钊	男	行长助理
姜秀娟	女	行长助理
隋功新	男	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 董事简历

1、刘仲生，男，中共党员，1965年9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5年7月至1990年12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担任办事员；1990年12月至2000年3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日照市分行，历任办公室副科长、计划调研科科长；2000年3月至2003年12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日照中心支行，担任货币信贷与统计科科长；2003年12月至2004年8月，任职于日照市银监分局，担任统计信息科科长；2004年8月至2011年1月，任职于山东省联社，历任日照办事处副主任（主持工作）、济宁办事处党委书记、主任；2011年1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担任党委书记、理事长。2012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

2、刘宗波，男，中共党员，1963年10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4年8月至1985年10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担任计划处办事员；1985年10月至1986年10月，于中国农业银行崂山县支行实习；1986年10月至1991年5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历任计划处办事员、科员；1991年5月至1992年6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沾化县支行，挂职营业部副主任；1992年6月至1993年8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信托公司，担任综合部科员；1993年8月至1996年9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信托投资公司，担任证券部副经理；1996年9月至1997年8月，任职于山东省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担

任办公室科长；1997年8月至1998年12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担任农村合作金融管理处主任科员；1998年12月至2002年9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历任合作金融机构监管处主任科员、人事教育科科长；2002年9月至2003年12月，任职于山东省信用合作协会，担任筹备办公室副处长；2003年12月至2004年6月，任职于山东省信用合作行业管理办公室，担任副主任；2004年6月至2009年4月，任职于山东省联社，历任政策法规部、业务发展部部长；2009年4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担任党委副书记、主任。2012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

3、贾承刚，男，中共党员，1964年6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师。1983年7月至1991年8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崂山县支行，历任城阳办事处办事员、夏庄办事处、石老人办事处副主任、会计科副主任级办事员；1991年8月至1996年11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分行，历任会计处、合作处副主任科员；1996年11月至2000年6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担任农金处主任科员；2000年6月至2005年11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历任财务会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2005年11月至2009年4月，任职于山东省联社，历任稽核部、财务会计部副部长；2009年4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担任副主任。2012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行长；2016年8月至今，兼任发行人董事。

4、王建华，男，中共党员，1965年9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7年7月至1995年12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历任金融研究所、调统处科员；1995年12月至1999年1月，任职于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分局，担任外汇业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1999年1月至2001年6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历任银行处副主任科员、金融机构监管一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1年6月至2002年6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即墨市支行，担任副行长；2002年6月至2003年10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担任银行监管二处主任科员；2003年10月至2009年4月，任职于青岛银监局，历任银行监管二处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政策法规处处长；2009年4月至2009年11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担任副主任；2009年11月至2011年5月，任职于山东省联社，担任办公室副主任；2011年5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担任副主任。2012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副行长。

5、徐国君，男，1962年6月生，研究生学历。1983年9月至1988年12月，任

职于北京林业管理干部学院，担任教师；1988年12月至1998年4月，任职于青岛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1998年5月至2009年2月，任职于中国海洋大学，历任会计系主任，海尔经贸学院副院长兼会计系主任，校长助理兼海尔经贸学院副院长，校长助理兼管理学院院长，校长助理、副总会计师、财务处处长；2009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职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党委委员；2015年12月至今，任职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2015年5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6、姜俊平，男，1960年出生，硕士学位，工程师职称。现任青岛农商银行董事、巴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海军北海舰队后勤部班长。

7、王珍琳，女，1958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共党员。现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董事；曾任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8、胡文明，男，1973年12月生，大专学历。1995年8月至1999年4月，任职于兆峰陶瓷（日照）瓷质砖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科长、副部长；1999年5月至2003年3月，任职于山东省五莲莲峰瓷砖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部长；2003年4月至2012年2月，任职于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资本运营部科长、副部长；2012年2月至今，任职于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资本运营部部长、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9、胡明，女，1964年5月生，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1990年1月至1996年5月，任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讲师；1994年2月至1997年8月，担任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金融投资部兼职律师；1997年8月至今，担任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2012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0、商有光，男，1966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9月至1989年12月任辽宁省抚顺师范专科学校数学系教师；1989年12月至1998年11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抚顺分行会计、信贷部门任职；1998年11月至2001年9月在澳大利亚中央昆士兰大学读金融管理硕士；2001年9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金融工程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16年8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1、彭小军，男，1968年8月出生，美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至1997年，任第一资本集团数据及风险管理经理；1997年至1999年，任富国银行风险管理业务负责人；1999年至2002年，任Next Card Inc商业规划分析业务副总裁；

2002年至2008年，任渣打银行台湾地区业务负责人、大中华区并购业务负责人、全球决策分析业务负责人；2008年至2010年，任新桥资本/深发展银行信用卡中心总裁；2010年至2015年，任中国银联产品总监、战略顾问。现任BP Hillcrest Advisory LLC的董事合伙人、岭峰顾问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合伙人（注册地美国）；2016年8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2、林盛，男，1957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自1982年8月至1983年10月，在青岛中泰集团从事财务核算工作；1983年10月至1993年10月，在青岛市审计局办公室从事文字综合工作（主任科员）；1993年10月至1994年10月，任青岛市市南区财政局副局长；1994年10月至1999年10月，任青岛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副处级、脱钩改制前）；1999年10月至2006年12月，任山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2006年12月至2014年11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兼青岛分所主任会计师；2014年11月至2016年8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山东分所、青岛分所首席合伙人、党支部书记。2016年8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简历

1、柳兴刚，男，1964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至1996年10月，任职于外汇局山东分局青岛口岸业务部，历任办事员、科员、副科长；1996年10月至1999年5月，任职于外汇局青岛分局国际收支管理处，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9年5月至2000年4月，任职于人民银行青岛市黄岛区支行，担任副行长、党组成员（挂职）；2000年4月至2006年8月，任职于外汇局青岛分局，历任副处长、处长；2006年8月至2009年1月，任职于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担任反洗钱处处长；2009年1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青岛市金融协调办公室，担任副主任；2012年6月至今，任职于青岛农商银行，担任监事长。自本行成立之日起，任本行监事长。

2、褚衍坤，1978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师，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至2003年9月，任职于崂山风景区管理局，担任会计；2003年9月至2010年4月，任职于崂山区审计局，担任办公室主任；2010年4月至2012年3月，任职于崂山区商务局，担任机关纪检组组长；2012年3月至

2013年8月，任职于崂山区中韩街道，担任街道党委副书记（挂职）；2013年8月至2014年5月，任职于崂山区服务业发展局、崂山区金融协调办公室，历任副局长、副主任、局长、主任；2014年11月至今，任职于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6年5月至今，担任本行股东监事。

3、马鲁，女，1971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11月至1990年3月，担任崂山区沙子口信用社储蓄职员；1990年3月至1994年10月，任职于崂山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担任文员；1994年10月至1995年3月，任职于崂山区李村农村信用合作社，担任会计；1995年3月至2001年2月，任职于高科园联社，历任营业室会计、营业部副主任；2001年2月至2003年2月，任职于青岛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担任资金组织科副科长；2003年2月至2005年8月，任职于李村农村信用社，担任小村庄分社主任；2005年8月至2007年4月，任职于青岛华丰农村合作银行，历任鞍山路支行、香港中路支行行长；2007年4月至2012年8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历任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历任本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本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担任本行职工监事。

4、卢正明先生，196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研究生学历。1999年11月至2004年8月，任职于青岛市国资委（派驻交运集团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4年8月至2007年8月，任职于青岛市国资委（派驻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7年8月至今，任职于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曾任总经理助理兼财审处处长，现任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担任本行股东监事。

5、李庆香，女，1974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2003年6月至2004年7月，任职于青岛福尔船务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会计；2004年9月至2005年8月，任职于青岛拓普市场研究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督导；2007年11月至2008年11月，任职于青岛瑞泽税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部项目经理；2008年12月至2010年6月，任职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部项目经理；2010年7月至2014年5月，任职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部部门主任；2014年6月至今，任职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部副部长。2015

年5月至今，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6、牟黎明，男，197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11月至1997年4月，任职于城阳农村信用社，担任会计；1997年4月至2000年11月，任职于城阳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历任营业部会计、办公室秘书、副主任；2000年11月至2001年3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担任综合部副主任科员；2001年3月至2007年4月，任职于城阳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历任信贷业务科副科长、业务拓展部经理、流亭支行行长；2007年4月至2009年9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担任计划信贷部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2年7月，任职于青岛城阳农村合作银行，担任合行行长；2012年7月至今，历任本行平度支行行长、胶州支行行长。2015年5月至今，担任本行职工监事。

7、栾丕强先生，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二级律师，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至1996年10月，任职于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担任金融证券部主任；1996年10月至2009年5月，任职于山东天润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2009年5月至2014年4月，任职于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2014年4月至今，任职于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担任监委会主任。2016年8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本行外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刘宗波，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基本情况见“董事简历”。

2、贾承刚，董事、副行长，基本情况见“董事简历”。

3、丁明来，男，中共党员，1966年12月生，研究生学历，政工师、人力资源管理师。1988年7月至1996年10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分行，历任市北二支行会计、人事处科员、团委副书记、书记、工会主任科员；1996年10月至1997年8月，任职于青岛市农金体改办，担任综合组负责人；1997年8月至2000年6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担任农金处主任科员；2000年6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历任人事教育部副总经理、人事教育部总经理、副主任。2012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行长。

4、王建华，董事，副行长，基本情况见“董事简历”。

5、李春雷，男，中共党员，1976年10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

1998年7月至2001年9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东营市分行，历任垦利县支行营业部会计、信贷部办事员、国际业务部办事员；2003年7月至2006年4月，任职于广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担任个人银行部科员；2006年4月至2014年11月，任职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合作金融机构监管部，历任农村信用社非现场监管处干部、业务综合处主理、综合处副处长、市场准入处副处长、市场准入处调研员；2014年11月调入发行人工作；2015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党委委员；2015年3月至2016年8月，担任发行人行长助理；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党委委员；2016年8月至今，兼任发行人副行长。

6、范元钊，男，中共党员，1967年8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7年8月至1996年9月，任职于城阳区棘洪滩信用社，历任出纳、会计、信贷员；1996年9月至1997年5月，任职于城阳区农村信用联社，担任业务科信贷员；1997年5月至1998年8月，任职于城阳农村信用社，担任信贷员；1998年8月至1999年7月，任职于东城信用社，担任信贷员；1999年7月至2000年11月，任职于城阳区农村信用联社，担任业务科副科长；2000年11月至2002年4月，借调至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担任计划信贷部副主任科员；2002年4月至2002年7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担任计划信贷部主任科员；2002年7月至2003年6月，任职于胶州市农村信用联社，担任主任助理；2003年6月至2006年11月，借调至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担任计划信贷部负责人、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12年8月，任职于胶州市农村信用联社，历任副主任、主任、理事长；2012年8月至2015年3月，担任发行人胶州支行行长；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担任发行人行长助理，兼任胶州支行行长。2016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行长助理，兼任城阳支行行长。

7、姜秀娟，女，中共党员，1969年5月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1989年1月至1995年5月，任职于崂山县北宅信用社，担任会计员；1995年5月至2001年2月，任职于青岛高科技工业园农村信用联社，历任北宅信用社、沙子口信用社副主任、人事科、财会科副科长（主持工作）；2001年2月至2001年3月，任职于青岛市市区农村信用联社，担任财务会计科科长；2001年3月至2009年8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历任财务会计部主任科员、营业部副主任、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2年8月，任职于平度市农村信用联社，担任理事长；2012年8月至2015年3月，担任发行人

平度支行行长、即墨支行行长。2015年3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行长助理、即墨支行行长。

8、隋功新，男，中共党员，1967年12月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8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崂山区支行，历任计划调研科办事员、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主任；1998年10月至1999年3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即墨支行，担任办公室副主任；1999年3月至2000年4月，任职于青岛市高科园联社，担任文秘科、信贷科办事员；2000年4月至2001年4月，任职于青岛市市区农村信用联社，担任文秘科、人秘科副科长；2001年4月至2005年5月，借调至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历任综合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5年5月至2012年8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历任办公室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2012年8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办公室主任；2015年3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2016年3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综合管理部、战略发展部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9、姜伟，男，中共党员，1969年10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师。1992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职于青岛海洋渔业公司冻粉厂，担任财务科科员；1997年12月至2000年11月，任职于青岛高科园联社，担任营业部会计、中韩信用社信贷员；2000年11月至2002年4月，借调至青岛市农村信用社合作社联合社，担任计划信贷部办事员；2002年4月至2005年5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历任计划信贷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5年5月至2010年2月，任职于平度市农村信用联社，担任副主任；2010年2月至2012年8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担任计划信贷部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5年3月，历任发行人授信审批部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授信审批部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担任发行人风险总监，兼任信贷管理部总经理。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行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在全国范围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营业税纳税人全部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则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为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银行金融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本行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银行金融债券交易征收印



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拟发行的绿色金融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青岛农村商业银行的主体评级为AA+级，本期绿色金融债券的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联合资信的主要评级观点如下：

优势

- 1、营业网点在青岛地区覆盖范围相对较广，存贷款业务市场占有率较高；
- 2、主营业务稳步发展，小微企业和“三农”业务发展良好；
- 3、储蓄存款及定期存款占比较高，负债稳定性较好；
- 4、资本充足。

劣势

- 1、不良贷款率相对较高，需关注未来信贷资产质量的变化；
- 2、贷款行业集中度较高，其中房地产业及建筑业贷款占比较高；
- 3、理财产品、信托收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规模较大，使资产的流动性有所下降，信用风险上升；
- 4、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经济结构调整以及利率市场化等因素对商业银行的经营产生一定压力。

二、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金融债存续期（本期金融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本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每年7月31日前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本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本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

供相应资料。

本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本评级机构将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本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本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第十七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就其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得法律意见如下: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法人,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已经过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申报材料的内容与格式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的规定。

第十八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仲生
联系人：王帆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
联系电话：0532-67782557
传真：0532-85930506
邮政编码：266061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雷磊、孟德敏、陈信丞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联系电话：021-38674650、021-38675953、021-38677393
传真：021-50688712
邮政编码：200120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喻越、罗莹莹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0755-83287519、0755-83194067
传真：0755-83195057

邮政编码：518040

债券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田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8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发行人审计机构及
绿色债券认证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绿色债券鉴证注册会计师：何琪
审计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立鹏、黄艾舟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邮政编码：100738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刘睿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发行人法律顾问：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伟程

联系人：滕宏力

联系地址：青岛市香港中路20号黄金广场北楼15A层

联系电话：0532-58781600

传真：0532-58781666

邮政编码：266071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87号）和《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青银监复〔2016〕183号）；
- 2、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3、本期债券法律意见书；
- 4、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董事会授权；
- 5、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6、《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在本期金融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下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仲生
联系人：王帆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
联系电话：0532-67782557
传真：0532-85930506
邮政编码：266061

**主承销商及
簿记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雷磊、孟德敏、陈信丞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上海银行大厦29楼

联系电话：021-38674650、021-38675953、

021-38677393

传真：021-50688712

邮政编码：200120

三、查询网址

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登录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法律意见书》。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投资人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发行人主承销商。

(以下无正文，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